**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预公告】**

**项目名称：福建省福州结核病防治院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预公告】**

**备案编号：A-50322-GK-202110-B1856-FZJYZX**

**招标编号：[350100]FZJYZX[GK]2021051**

**采购人：** **福建省福州结核病防治院**

**代理机构：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21年11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福建省福州结核病防治院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A-50322-GK-202110-B1856-FZJYZX。

2、招标编号：[350100]FZJYZX[GK]2021051。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进口产品，适用于（无）。节能产品，适用于（无），按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执行。环境标志产品，适用于（无），按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执行。信息安全产品，适用于（无）。小型、微型企业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适用于（包1）。监狱企业，适用于（包1）。促进残疾人就业 ，适用于（包1）。信用记录，适用于（包1），按照下列规定执行：因第四章资格审查与评标一般资格证明文件中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模板无法修改，信用记录查询规则以此处为准。①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信用记录（以下简称：“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②查询结果存在投标人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如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特定条件：
**包：1**
**无**

6.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报名

7.1报名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7.2报名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对本项目进行报名(请根据项目所在地，登录对应的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报名(即省本级网址/地市分网))，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8、招标文件的获取

8.1招标文件提供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8.2获取地点及方式：报名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8.3、招标文件售价：0元。

9、投标截止

9.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9.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同时将**投标人的CA证书**连同**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送达招标文件第一章第10条载明的地点，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10、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11、公告期限

11.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1.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本章第11.1条载明的期限保持一致。

12、采购人：福建省福州结核病防治院

地址：福州市仓山区湖湾路2号

联系方法：18559157326

13、代理机构：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温泉公园路69号福州市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联系方法：联系电话：系统问题400-161-2666，采购文件咨询83355031，评审咨询83355031。

附1：账户信息

|  |
| --- |
| **投标保证金账户** |
| 开户名称：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
|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报名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
|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以合同包为单位，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合同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合同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
| **特别提示** |
|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招标编号：\*\*\*、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 |

附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合同包 | 品目号 | 采购标的 | 允许进口 | 数量 | 品目号预算 | 合同包预算 | 投标保证金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1-1 | 物业管理服务 | 否 | 1（年） | 8,000,000.0000 |

 | 8000000 | 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表1

|  |
| --- |
|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项号 | 招标文件（第三章） | 编列内容 |
| 1 | 6.1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否。 |
| 2 | 10.4 | **投标文件的份数：**（1）纸质投标文件：①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的正本1份、副本0份，报价部分的正本1份、副本0份，技术商务部分的正本1份、副本0份。②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0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0份。（2）电子投标文件：详见表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3 | 10.5-（2）-③ | **允许散装或活页装订的内容或材料：**（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2）其他内容或材料：无 |
| 4 |  10.7-（1） |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不允许。 |
| 5 | 10.8-（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90个日历日。 |
| 6 | 10.10-（2） | **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1）全部纸质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及可读介质）均应密封，否则**投标将被拒绝。**（2）密封的外包装应至少标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所投合同包、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否则造成投标文件误投、遗漏或提前拆封的，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不承担责任。（3）其他：无 |
| 7 | 12.1 | 本项目推荐合同包1中标候选人数为1家。 |
|   8 |   12.2 |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合同包为单位）：**（1）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2）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无。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①本项目确定合同包1中标人数为1家；②若出现中标候选人符合法定家数但不足本款第①点规定中标人家数情形，则按照中标候选人的实际家数确定中标人。 |
| 9 |  15.1-（2） |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
| 10 |     15.4   | **招标文件的质疑**（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2）质疑时效期间：①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内：自招标文件首次下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提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首次下载之日均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②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截止后至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届满前的期间内：自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提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均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5.1条的有关规定。** |
| 11 | 16.1 | **监督管理部门：**福州市财政局**（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
| 12 | 18.1 |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zfcg.czt.fujian.gov.cn。**※除招标文件第一章第11.1条规定情形外，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 13 | 19 | **其他事项：****(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支付。(2)其他：其他事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支付。 (2)其他：1、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2、关于财务状况报告部分的提醒：若供应商在财务状况报告部分提供资信证明材料的，其资信证明的银行全称必须与开户许可证上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一致，若有银行更名等不一致的情况，必须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响应）。若因供应 商自身原因导致其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响应）。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 5、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6、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7、加快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中标货物支付进度，对中标金额在100万以上的采购项目，若中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则付款方式按商务条件第7条支付方式数据表格执行，若中标人为中小企业，则付款方式根据《福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升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榕财采〔2019〕40号）文件规定，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按一定比例（合同金额的30%）支付首期货款，在中标货物交货并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货款；对确需实行分期付款的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项目进度合理分期付款，采购合同中约定的末期货款比例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 8、根据《福州市财政局转发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榕财采〔2020〕29号）文件规定，2020年度组织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以项目采购公告发布时间为准），因疫情影响享受缓缴或免缴社保、税款的企业，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有关情况说明视同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提交完整。 9、根据《福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通知》（榕财采〔2021〕52号）文件要求，对于采购人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30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0日。采购人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应当按合同约定承担责任。但因供应 商原因超期的除外。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 商账户。有条件的采购单位可以即时支付。** |
|      备注 | **后有表2，请勿遗漏。** |

表2

|  |
| --- |
|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序号 | 编列内容 |
| 1 | （1）招标文件中除下述第（2）、（3）款所述内容外的其他内容及规定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2）将招标文件无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无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3）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②关于投标文件：a.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1**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应与纸质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电子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纸质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为准。c.若出现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意外情形（如：系统故障等），经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使用纸质投标文件的，应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a.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核对纸质投标文件正本，未提供原件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将导致投标无效）**；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b.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其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核对纸质投标文件正本，未提供原件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将导致投标无效）。**c.《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c1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皆可。c2《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否则**投标无效。**c3有效期内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a.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b.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c.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b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⑤关于投标人的CA证书：a.投标人的CA证书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连同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送达招标文件第一章第10条载明的地点，否则**投标将被拒绝。**b.投标人的CA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c.投标人的CA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d.投标人的CA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a.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投标保证金未提交（即未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的投标人，**投标将被拒绝。**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b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b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b3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同一合同项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b4不同投标人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报名、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⑧其他：无。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进行报名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进行报名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投标费用

4.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3）投标人须知

（4）资格审查与评标

（5）招标内容及要求

（6）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7）投标文件格式

（8）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除本章第5.2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15个日历日的，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若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更正公告作为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终止公告作为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

9.2投标人应对同一个合同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投标文件

10.1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2）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10.2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投标文件的语言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投标文件的格式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其中：

①正本应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正本”字样）、索引、页码，并用胶装装订成册。

②副本应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副本”字样）、索引、页码，并用胶装装订成册；副本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③允许散装或活页装订的内容或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除本章第10.5条第（2）款第③点规定情形外，投标文件散装或活页装订将导致投标无效。**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②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合同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分包

（1）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投标有效期

（1）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

10.9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否则**投标无效**。

（3）提交

①投标人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是否到达按照下列方式认定：**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③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10.9条第（3）款第①、②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按照下列方式认定：**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⑤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错误之处进行修正；

⑥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4、9.5、9.6条规定之一；

⑦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⑧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将其送达。

（2）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10.5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10.10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应签到，非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

11.4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密封的投标文件当众拆封。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记录人对唱标人宣布的内容作开标记录。

（4）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的签字确认，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投标人代表拒绝签字确认且无正当理由，亦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否则，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6）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派出的人员不是投标人代表），视同其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若出现本章第11.4条第（4）、（5）、（6）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的格式”、“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中标公告

（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中标公告同时作为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通知除中标人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

12.4中标通知书

（1）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13.3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3.6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提出询问，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招标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已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已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对不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对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第一批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以下简称“信息安全产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应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和加施中国强制性认证标志。未列入信息安全产品目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信息安全产品范围。

17.4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5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6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1人，由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其余1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

1.2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3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投标函”；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 明细 | 描述 |
| --- | --- |
|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 | 1、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1.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1.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无法按照第1.1、1.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 2、“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的规定。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1、投标人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1.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1.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1.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2、“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1、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1.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1.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1.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2、“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1、“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2、无法提供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也应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 1、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协议（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若有） | 1、未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或查询结果表明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无效。2、无法提供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也应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3、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否则投标无效。4、有效期内的告知函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5、无法获取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应在a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中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②.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包：1**
**无**

  （3）投标保证金。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1）一般情形：

| 明细 |
| ---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2）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1**
**无**

1.5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1.2、1.3、1.4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5.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两部分共5人（以下简称“评委”）组成，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标专家4人。

5.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5）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 明细 |
| --- |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1
包一般情形

| 明细 |
| --- |
| （1）、是否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其投标无效。 |

技术符合性

| 明细 |
| --- |
| （1）最低评标价法时按以下规则执行：详见本文件的招标内容及要求中“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其全部条款内容均为“以“★”标示的内容”，即“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不符合则投标无效。（2）综合评分法时按以下规则执行：详见本文件的招标内容及要求中“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其条款内容中以“★”标示的内容或以文字指明不可负偏离的内容，即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不符合则投标无效。根据榕财采〔2010〕29号文件要求，技术部分评分采用负偏离扣分或不满足不得分的评分标准的，规定投标人技术部分的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50%的作为无效标处理。 |

商务符合性

| 明细 |
| --- |
| （1）最低评标价法时按以下规则执行：详见本文件招标内容及要求中"三、商务条件”，其全部条款内容均为“以“★”标示的内容”，即“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不符合则投标无效。（2）综合评分法时按以下规则执行：详见本文件招标内容及要求中"三、商务条件”，以“★”标示的内容或以文字指明不可负偏离的内容，即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不符合则投标无效。 |

附加符合性
**无**

价格符合性

6.3澄清有关问题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7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6.4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7.2条规定。

6.6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7条规定情形）；

（2）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评标方法： 合同包1采用综合评分法。

7.2评标标准

**合同包1采用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F4×A4（若有），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F4×A4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3）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①价格项（F1×A1）满分为34分。

a.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b.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评标项目 | 评标方法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 |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 2、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 3、监狱企业视同上述中小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对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货物项目的，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标明具体哪些货物是其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是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仅有标明部分的货物才能启动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认真审阅招标文件，诚实响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明具体哪些货物是由本单位制造，或者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并对其进行标注。参与评审的专家，应当认真审查，对供应商所提供的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部分，或者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部分（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予以价格抵扣，不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部分，不得进行价格扣除。** |

②技术项（F2×A2）满分为63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技术和服务响应情况 | 60 | 该部分主要针对投标人所投标的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对应打分。投标标的对照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的正、负、无偏离均应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详细列出并说明。《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保持一致。以“★”标示或以文字指明不可负偏离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不做评分。本项目参与评分的技术和服务参数为：（五）保洁服务标准：（1）各栋楼宇入口、大厅、走廊、楼梯第1至第6条共6条，（4）保洁设备第1至第4条共4条，（5）走廊和楼梯第1至第5条共5条，（7）医院外围区域第1至第5条共5条，合计共20条参与评分，每负偏离1条扣3分，其余不参与评分的条款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性质条款。 |
| 节假日、重大活动 | 1 | 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在本项目合同期内，“每逢春节、国庆等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及有关检查”，无条件增加人力、物力，延长保洁时间，做到人员、时间、效果三到位的得1分，未提供承诺函不得分。满分1分。 |
| 项目经理 | 2 | 1、投标人拟派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持有有效期内的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的得1分（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投标人拟派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有五年以上（含五年）物业管理工作经验的得1分（须提供工作经验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企业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证书、工作经验证明材料，不满足或未提供的相应部分不得分，未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社保证明材料的则本评分项不得分。此评分项与其他评分项中提供的人员不得重复。满分2分。 |

③商务项（F3×A3）满分为3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业绩 | 3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自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已完成的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的业绩，完成日期以验收报告上注明的为准，每提供1份得1分，满分3分。根据榕财采[2010]29号文件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该业绩项目的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项目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为评分依据，未提供或不满足的则不得分。投标人必须对业绩项目材料进行合理编号，将所有材料清晰条理整理排序，评标委员会将仅对前3份业绩项目材料进行评审，其余多提供的业绩项目材料将不纳入评审范围。 |

④加分项（F4×A4）

a.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a1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以下，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4%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6%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8%的加分。

a2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无**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其他：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包号 | 品目号 | 品目名 称 | 商品名 称 |  |
| 1 | 1 | 1-1 | 物业管理服务 | 物业管理服务 | 1.本项目最高限价为合同包预算。2.物业服务期限：服务期限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始。3.项目概况：福建省福州结核病防治院占地约180多亩，建筑面积约70000多平方米，医疗用房约40000多平方米,院区绿化面积占总面积60%，本项目主要包含但不限于保洁、运送、服务中心等各方面工作内容，服务范畴根据我院整体规划以及科室内部工作需要进行适当的弹性调整。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物业管理。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包号 | 品目号 | 品目名 称 | 商品名 称 | 技术规格、服务及验收要求 | 数量 |
| 1 | 1 | 1-1 | 物业管理服务 | 物业管理服务 | 具体内容,详见表后 | 1(年) |

**本项目参与评分的技术和服务参数为：（五）保洁服务标准：（1）各栋楼宇入口、大厅、走廊、楼梯第1至第6条共6条，（4）保洁设备第1至第4条共4条，（5）走廊和楼梯第1至第5条共5条，（7）医院外围区域第1至第5条共5条，合计共20条参与评分，其余不参与评分的条款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性质条款。**

**（一）物业服务总体要求**1、项目报价：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中标人自行负责员工的一切工资、奖金、管理费、福利费用、员工五险加班费（含养老、医保、失业、工伤、生育险等）、税金、设备（含保洁运送工具、环境卫生等设备）折旧维修和更新的费用、工具费（易耗品、劳保用品、防护用品等日常用品）、制服费、修理费、消耗品费用（含生活垃圾袋、地面保养材料、清洁剂、毛巾、拖把、消毒剂）、住宿（员工如需安排住宿的）等服务期间相关的所有费用，中标人对本项目实行管理，自主经营，自负盈亏，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开支，采购人负责提供各类垃圾桶，负责生活垃圾、医疗垃圾的外运费、垃圾处理费用、医疗垃圾袋。
2、应急任务：作为烈性呼吸道传染病专科医院，在合同服务期内，若采购人遇到重大突发应急事件、火警、台风、突发传染病疫情、文明城市检查、卫生城市检查、开荒、控烟等临时性、突发性任务，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要求，并按照采购人的规范要求做相应的配合工作，提供所需的相关服务。
3、中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配足所需的管理人员及各专业服务人员，且人员岗前培训率达到100%，上岗人员合格率达到100%。根据医院现有的岗位设置和服务范围，按《劳动法》周工作40小时工作制计算，设定中标人应配备服务人员的标准总工时不少于190人工时，实际配置岗位数142个。
4、中标人在服务期限内，采购人提供必要的办公用房、仓库用房、洗衣场所、水、电，中标人自行提供洗涤设备、办公设备、家具、更衣柜等服务期间所需的设施设备，中标人使用房屋时不得改变原有布局，不得破坏完整性，房屋使用过程中的维护维修由中标人自行负责，中标人在医院内场所使用水电以节约为原则。
5、采购人可要求中标人更换项目管理人员（经理、主管）,中标人更换管理人员需要经采购人同意。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更换管理人员，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提出索赔要求。

6、在新公司进驻前，中标人有责任延续原来的工作内容并配合采购人做好交接工作。中标人所有物业服务人员均需会使用智能手机，便于信息化管理。
7、为了更好的管理医院后勤工作，中标人对项目的管理必须实现无纸化管理，无纸化管理须满足：对现场运送员工工作过程全跟踪，异常可预警，订单管理，员工管理、数据分析等五功能；中标人对运送员工和运送工作进行科学的分工，通过对全体员工进行运送方式的分工，为全院的病人、检查单、标本、文件、单据、药品等医疗物资和物品提供二十四小时的服务。

**（二）保洁、运送服务范围**

包含但不限于：1、门诊楼；2、病房楼（1号楼、2号楼、3号楼、5号楼、7号楼）；3、医技楼；4、附属楼宇；5、制剂楼；6、医废；7、院区外环境卫生；8、生活区内外环境卫生；9、院史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楼宇 | 楼层 | 岗位 | 面积（㎡） | 主要地面材质（包含但不限于） | 保洁区域 | 运送区域 |
| 门诊楼 | 1F | 大厅、收费处、西药房、中心药房、服务中心、影像科、防保科、结核门诊、急诊科、输液室、注射室、留观室、发热门诊等 | 7451.4 | 玻化砖 | 是 | 是 |
| 2F | 检验科、输血室、肺内科门诊、胸外科门诊、肿瘤门诊、哮喘门诊、PICC诊室、换药室等 | 是 | 是 |
| 3F | 病理科、儿科门诊、母婴室、B超检查室、心电图、肺功能室 | 是 | 是 |
| 4F | 行政办公区域 | 是 | 是 |
| 5F | 信息科、多媒体教室、图书馆、病案室、会议室、总值班室 | 是 | 是 |
| 6F | 学术报告厅、会议室、电教室 | 是 | 是 |
| F1-F6 | 含卫生间、楼道 | 是 |  |
| 1号楼 | 1F | 呼吸与危重症医学科二区 | 7800 | 外走廊、大厅：玻化砖，内走廊、房间：PVC | 是 | 是 |
| 2F | 呼吸与危重症医学科一区 | 是 | 是 |
| 3F | 内科ICU、示教室、仓库 | 是 | 是 |
| 4F | 内镜中心 | 是 | 是 |
| F1-F4 | 含卫生间、楼道 | 是 |  |
| 2号楼 | 1F | 内科五区 | 2121.12 | 走廊大厅：PVC，房间：木板 | 是 | 是 |
| 2F | 内科六区 | 是 | 是 |
| F1-F2 | 含卫生间、楼道 | 是 |  |
| 3号楼 | 1F | 三区、四区办公室、值班室 | 6373.6 | 走廊及房间：PVC、水磨石 | 是 | 是 |
| 2F | 胸外三区 | 是 | 是 |
| 3F | 胸外一区 | 是 | 是 |
| 4F | 胸外二区 | 是 | 是 |
| 5F | 外科ICU、特需病房 | 是 | 是 |
| 6F | 手术室、麻醉科 | 是 | 是 |
| F1-F6 | 含卫生间、楼道 | 是 |  |
| 5号楼 | 1F | 内科三区 | 1999.34 | 走廊及房间：PVC | 是 | 是 |
| 2F | 内科四区 | 是 | 是 |
| F1-F2 | 含卫生间、楼道、斜坡通道 | 是 |  |
| 6号楼 | 1F | 五区、六区办公室、值班室、热疗室 | 952.34 | 走廊及房间：PVC | 是 | 是 |
| 2F | GCP、应急仓库 | 是 | 是 |
| F1-F2 | 含卫生间、楼道 | 是 |  |
| 7号楼    | 1F | 负压隔离病房 | 10001 | 外走廊大厅：玻化砖，内走廊、房间：PVC | 是 | 是 |
| 2F | 负压隔离病房 | 是 | 是 |
| 3F | 负压隔离病房 | 是 | 是 |
| 4F | 负压隔离病房 | 是 | 是 |
| 5F | 负压隔离病房 | 是 | 是 |
| 6F | 手术室、会议室、值班室 | 是 | 是 |
| F1-F6 | 含卫生间、楼道、通道 | 是 | 是 |
| 附属楼 | 1F | 洗涤中心 | 3378 | 走廊及房间：玻化砖 | 是 | 是 |
| 2F | 供应室、院感科 | 是 | 是 |
| 3F | 病历档案室、图书馆、应急仓库 | 是 | 是 |
| F1-F2 | 含卫生间、楼道 | 是 |  |
| 医技楼 | 1F | MRI及大厅 | 14376 | 玻化砖PVC  | 是 | 是 |
| 2F | 未开放 | 是 | 是 |
| 3F | 未开放 | 是 | 是 |
| 4F | 未开放 | 是 | 是 |
| 5F | 未开放 | 是 | 是 |
| 6F | 未开放 | 是 | 是 |
| 7F | 未开放 | 是 | 是 |
| F1-F7 | 含卫生间、楼道 | 是 |  |
| 制剂楼 | 1F | 制剂车间、仓库 | 1457.34 | 地砖PVC木板 | 是 | 是 |
| 2F | 办公区域 | 是 | 是 |
| F1-F2 | 含卫生间、楼道 | 是 |  |
| 旧照光室 |  | CT室、设备仓库 | 507.82 | 玻化砖PVC | 是 | 是 |
| 护士培训楼 |  | 护士培训楼、行政仓库 | 446.79 | 玻化砖 | 是 | 是 |
| 医生培训楼 |  | 医生培训楼 | 1073.37 | 玻化砖 | 是 | 是 |
| 院史馆楼 |  | 院史馆、图书馆 |  | 地砖 | 是 | 是 |
| 医废 |  | 医疗废物处置中心 |  |  | 是 | 是 |
| 生活区 | 公共区域 | 外围 |  |  | 是 | 是 |

备注：此表为目前院区现有科室分布，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楼层。

**（三）保洁、运送、服务中心、隔离病房、多点结算岗位人数配置**根据采购人现有的岗位设置和服务范围，按《劳动法》周工作40小时/人/周工作制计算，后勤社会化总岗位配置不少于142个，总工时人数不少于190人工时；其中保洁人员的岗位配置不少于76个，总工时不少于102人工时，运送人员的岗位配置不少于39个，总工时不少于50.5人工时， 服务中心岗位配置不少于13个，总工时不少于13.5人工时；负压隔离病房的岗位配置不少于10个，总工时不少于20人工时；多点结算岗位配置不少于4个，总工时不少于4人工时。医院实际情况有变动时，人员工作时间及岗位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具体见表1、2、3、4、5。

1、  保洁人员岗位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 | 岗位 | 岗位人数 | 工作时间 | 岗位职责 | 人员要求 |
| 门诊楼 | 门诊1F | 1 | 周一至周五06:30-12:00；14:00-17:00；周六周日07:00-12:00 | 负责楼内所有常规、专项卫生保洁任务，以及禁烟。包括：科室、诊室、卫生间、公共部位、地下室、功能间和连廊等所有区域保洁消毒等工作。  急诊科保洁员兼运送工作，根据急诊科安排，参与急救120出诊，以及急诊科安排的其它运送任务等。 | 保洁员：1、用工年龄符合法律及行业规定。2、具有小学或以上学历。 |
| 门诊1F | 1 | 周一至周五07:00-12:00；14:00-17:00；周六周日07:00-12:00 |
| 门诊1F | 1 | 周一至周五06:30-12:00；14:00-17:00；周六06:30-12:00 |
| 门诊1F(急诊科) | 1 | 周一至周日06:00-18:00 |
| 门诊1F(急诊科) | 1 | 周一至周日09:00-21:00 |
| 门诊2F | 1 | 周一至周五06:30-12:00；14:00-17:00；周六周日06:30-12:00 |
| 门诊2F | 1 | 周一至周六08:00-12:00 |
| 门诊2F（检验科） | 1 | 周一至周日08:00-15:00 |
| 门诊3F | 1 | 周一至周五06:30-12:00；14:00-17:00；周六周日07:00-12:00 |
| 门诊3F | 1 | 周一至周六08:00-12:00 |
| 门诊4F/5F/6F | 1 | 周一至周五07:00-12:00；14:00-17:00；周六07:00-12:00 |
| 1号楼 | 1-3层公共区域等 | 1 | 周一至周五07:30-11:30；14:00-17:00；周六07:30-11:30 | 专职负责建筑内所有常规和专项卫生保洁任务，以及控、禁烟。主要包括：各病区、病房、诊疗室等清洁消毒；各楼层公共部位和交叉部位清洁消毒；楼层连廊、大厅墙面柱面、地面等清洁、消毒、打蜡；隔帘拆装；病号服及床单被套的清点交接；不锈钢制品（电梯、扶手）的保养去污；室内建筑外立面、玻璃幕墙、大厅玻璃的专项保洁；设备层、地下室的清理保洁以及其它保洁任务等。 | 保洁员：1、用工年龄符合法律及行业规定。2、具有小学或以上学历。  |
| 1F呼吸与危重症医学科二区 | 1 | 周一至周日06:00-11:00；12：00-17:00 |
| 1F呼吸与危重症医学科二区 | 1 | 周一至周日06:00-12:00；14：00-18:00 |
| 2F呼吸与危重症医学科一区 | 1 | 周一至周日06:00-11:00；12：00-17:00 |
| 2F呼吸与危重症医学科一区 | 1 | 周一至周日06:00-12:00；14：00-18:00 |
| 3F内科ICU | 1 | 周一至周日06:00-11:00；12：00-17:00 |
| 3F内科ICU | 1 | 周一至周日07:00-12:00；14：00-18:00 |
| 4F内镜中心 | 1 | 周一至周五07:00-12:00；14:00-17:00；周六08:00-12:00 |
| 2号楼 | 1F内科五区 | 1 | 周一至周日06:00-11:00；12：00-16:00 |
| 1F内科五区 | 1 | 周一至周日07:00-12:00；14：00-18:00 |
| 2F内科六区 | 1 | 周一至周日06:00-11:00；12：00-16:00 |
| 2F内科六区 | 1 | 周一至周日07:00-12:00；14：00-18:00 |
| 3号楼 | 1F及6号楼 | 1 | 周一至周五07:30-11:30；14:00-17:00；周六07:30-11:30 |
| 2F儿科病区 | 1 | 周一至周日06:00-12:00；14:00-17:00 |
| 3F胸外一区 | 1 | 周一至周日06:00-12:00；14:00-17:00    |
| 3F胸外一区 | 1 | 周一至周五08:00-15:00 |
| 4F胸外二区 | 1 | 周一至周日06:00-12:00；14:00-17:00    |
| 4F胸外二区 | 1 | 周一至周五08:00-15:00 |
| 5号楼 | 1F内科四区 | 1 | 周一至周日06:00-11:00；12：00-16:00 |
| 1F内科四区 | 1 | 周一至周日07:00-12:00；14：00-18:00 |
| 2F内科三区 | 1 | 周一至周日06:00-11:00；12：00-16:00 |
| 2F内科三区 | 1 | 周一至周日07:00-12:00；14：00-18:00 |
| 医技楼 | 2F-8F（未开放） | 1 | 周一至周五08:00-12:00；14:00-17:00 |
| CT室 | CT室兼医技楼1F磁共振室 | 1 | 周一至周五07:00-12:00；14:00-17:30；周六07：00-12:30 |
| 生活区 | 生活区公共区域兼医生进修楼 | 1 | 周一至周日06:30-11:00；14:00-17:00 | 负责生活区内道路、广场、绿地、明沟、公共楼道口及大楼周边(生活区环境)等保洁工作，负责生活区物业费的收取与管理等工作。 |  1、用工年龄符合法律及行业规定。2、具有小学或以上学历。  |
| 生活区公共区域兼护士培训楼 | 1 | 周一至周日06:30-11:00；14:00-17:00 |
| 垃圾站 | 医疗垃圾暂存间 | 1 | 周一至周日06:30-12:00；13:30-17:30 | 院区内（含建筑内部和户外公共区域）所有医疗垃圾和生活垃圾的收集、清理、运输、交接登记和规范定点存放，以及垃圾暂存处管理等工作。   |
| 院内各区域医疗垃圾清运 | 1 | 周一至周日06:30-12:00；13:30-17:00 |
| 院内各区域生活垃圾清运 | 1 | 周一至周日06:30-12:00；13:30-17:00 |
| 专项保洁 | 玻璃清洁 | 1 | 周一至周日08:00-12:00；14:00-17:00 | 负责管道疏通、玻璃清洁、高处卫生清洁、电梯清洁保养等。非工作时间碰到突发紧急任务，确保在1小时内来院处理。 | 1、用工年龄符合法律及行业规定。2、6名专项保洁人员均须持有效期内的高空作业证上岗，未持证上岗，采购人有权扣除当月服务费，按岗位缺编计算。投标时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高空作业证复印件。 |
| 高空清洁 | 1 | 周一至周五08:00-12:00；14:00-17:00；周六08:00-12:00 |
| 钢面保养、风口等专项清洁 | 1 | 周一至周五08:00-12:00；14:00-17:00；周六08:00-12:00 |
| PVC地面打蜡、结晶地面保养 | 2 | 周一至周日08:00-12:00；14:00-17:00 |
| 机器洗地 | 1 | 周一至周日06:00-11:00；13：00-16:00 |
| 外围 | 外围清洁 | 2 | 周一至周五06:00-11:00；12：00-17:00；周六周日07:00-12:00；14：00-17:00 | 负责医院主干道路、大门、人行道、停车场、房前屋后、天井及其它公共区域的清扫冲洗保洁；户外公共卫生间、建筑墙裙、建筑屋面、连廊、雨披、天沟、石坎、台阶等公共设施的清扫清洗保洁以及其它卫生保洁任务等。 | 具有小学或以上学历。  |
| 外围清洁 | 3 | 周一至周五06:00-12:00；14：00-17:00 |
| 发热门诊 | 发热门诊 | 1 | 周一至周日06:00-18:00 | 保洁员兼运送工作，根据发热门诊的安排，负责该区域的保洁与运送工作。 | 具有小学或以上学历。 |
| 发热门诊兼急诊科 | 1 | 周一至周日18:00-06:00 |
| 其他 | 全院班外保洁 | 1 | 周一至周五12:00-14:00；17:00-21:00；周六周日12:00-21:00 | 负责全院班外保洁工作等。 | 1、具有小学或以上学历。**2、2名氧气站人员均须持有效期内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证(特种设备安全管理A）上岗，未持证上岗，采购人有权扣除当月服务费，按岗位缺编计算。投标时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证复印件。****3、1名锅炉操作工须持有效期内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锅炉作业）上岗，未持证上岗，采购人有权扣除当月服务费，按岗位缺编计算。投标时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锅炉作业）复印件。** |
| 氧气站 | 1 | 周一至周日06:00-18:00 | 保洁、安全巡检、氧气筒出入登记等工作。 |
| 氧气站 | 1 | 周一至周日18:00-06:00 |
| 药厂 | 5 | 周一至周五08:00-12:00；14:00-17:00 | 负责药厂本区域的日常保洁、药品包装与出入库工作等，具体工作根据药厂通知为准。 |
| 外三区（未开放） | 1 | 周一至周日06:00-12:00；14:00-17:00    | 负责本区域的日常卫生保洁等工作。 |
| 外三区（未开放） | 1 | 周一至周五08:00-15:00 |
| 洗涤中心（锅炉房） | 1 | 周一至周日07:30-12:00；13：00-17:00 | 负责洗涤中心锅炉安全运行工作等。 |
| 洗涤中心（布类） | 8 | 周一至周日07:30-10：30；13：00-17:00 | 负责全院布类折叠、烘干、熨烫、收送工作等。 |
| 洗涤中心（洗涤工） | 1 | 周一至周日07:30-12:00；13：00-17:00 | 负责全院布类的洗涤工作等。 |
| 管理人员 | 项目经理 | 1 | 周一至周五08:00-12:00；14：00-17:00 | 项目经理负责全院物业项目管理，负责员工培训、日常卫生保洁管理、日常运送管理、卫生监督检查管理、人事安排等工作，配合院方做好上级检查工作。   | 1、驻点本项目。2、具有大专或以上学历。3、有3年以上（含3年）的物业项目管理经验。 |
| 主管 | 1 | 周一至周五08:00-12:00；14：00-17:00；周六08:00-12:00；14：00-17:00 | 协助经理做好所有与卫生保洁服务有关等工作，确保服务区域干净整洁、清新雅观。 | 2名主管：1、有2年以上（含2年）的物业项目管理经验。2、具有高中或以上学历。 |
| 主管 | 1 | 周一至周五08:00-12:00；14：00-17:00；周日08:00-12:00；14：00-17:00 |
| 合计 |  | 76 |  |  |  |
| 备注：2号楼、6号楼、制剂楼于2022年拆除，拆除后自动减员，发热门诊疫情结束后自动减员，外三区、医技楼根据医院发展实际情况微调。 |

2、运送人员岗位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 | 岗位 | 岗位人数 | 工作时间 | 岗位职责 | 人员要求 |
| 驻守科室 | 门诊药房中心药房 | 1 | 周一至周五08:00-12:00；14:00-16:00 | 负责门诊与中心药房的药品拆装、运送等工作。 | 1、具有初中或以上学历。2、用工年龄符合法律及行业规定。  |
| 行政仓库设备仓库 | 1 | 周一至周五08:00-12:00 | 负责行政物资、设备物资的运送工作。 |
| 门诊2F检验科 | 1 | 周一至周五08:00-12:00； 14:00-17:00；周六周日08:00-12:00 | 负责全院检验科的标本运送工作。 |
| 供应室1 | 1 | 周一至周日08:00-12:00；14:00-17:00 | 负责供应室器械消毒、上收下送、保洁等工作。 |
| 供应室2 | 1 | 周一至周五08:00-12:00； 14:00-18:00；周六08:00-12:00 |
| 供应室3 | 1 | 周一至周五08:00-12:00； 14:00-17:00；周六08:00-12:00 |
| 供应室4 | 1 | 周一至周五08:00-12:00； 14:00-17:00；周六08:00-12:00 |
| 供应室5（上收下送） | 1 | 周一至周日06:30-12:00；  12:30-18:00 |
| 外科ICU（含特需病房） | 1 | 周一至周日06:30-12:00；  14:00-18:00 | 负责外科ICU的日常保洁与运送等工作。 |
| 外科ICU（含特需病房） | 1 | 周一至周日06:30-11:00；  12:00-17:00 |
| 手术室1 | 1 | 周一至周五07:00-11:00；  11:30-16:00；周六07:00-12:00 | 负责手术室的保洁与手术患者的运送等工作。 |
| 手术室2 | 1 | 周一至周五07:00-11:00；  11:30-16:00；周六07:00-12:00 |
| 手术室3 | 1 | 周一至周五07:00-11:00；14:30-18:30；周六07:00-13:00 |
| 手术室4 | 1 | 周一至周五07:00-11:00；  14:30-18:30；周六07:00-13:00 |
| 电梯安全操作管理员 | 1 | 周一至周五08:00-12:00；  14:00-17:00；周六08：00-12:00 | 1、落实电梯常规检查的各项措施，保证电梯正常运行。2、督促维保单位对电梯进行日常巡检，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实施整改措施和落实。3、协助相关单位对电梯安全情况进行年检。4、定期对电梯进行巡查，确认电梯内年检合格标识、维保公众卡及电梯安全提示等是否完好，对发现的电梯隐患及时报修、及时处理。记录并上报相关部门。5、发生电梯紧急情况应及时与维保单位联系并第一时间赶往现场，同时向上级领导汇报情况。6、负责电梯机房钥匙的保管及机房安全巡查。7、保管好电梯，防止梯门被推车或重物撞坏，遇到故障应及时向班长或后勤保障处报告，不许外人操纵电梯。自行车及超过电梯负重的物品，不得由电梯运送。8、确保电梯值班室电话24小时有人接听及处理。9、保持电梯内卫生整洁，并进行登记，电梯消毒、登记记录完整，清楚。 | 1、具有具有初中或以上学历。**2、持有效期内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特种设备安全管理A或电梯安全管理A4)上岗。** |
| CT室 | 1 | 周一至周五08:00-12:00；  14:00-17:00；周六周日08：00-12:00 | 负责本区域的刷卡、取片、导诊等工作。 | 1、具有高中或以上学历。2、需掌握心肺复苏术。 |
| 放射科 | 1 | 周一至周五08:00-12:00；  14:00-17:00；周六08：00-12:00 | 负责本区域的保洁、刷卡、取片、导诊等工作。 |
| 彩超室1 | 1 | 周一至周五07:30-11:30  13:30-16:30；周六07:30-11:30 | 负责本区域的保洁、刷卡、导诊等工作。 |
| 彩超室2 | 1 | 周一至周五08:00-12:00 14:00-17:00；周六08:00-12：00 |
| 肺功能室 | 1 | 周一至周五08:00-12:00 14:00-18:00；周六08:00-12：00 | 负责本区域的保洁、刷卡、导诊等工作。 |
| 一区 | 1 | 周一至周五08:00-12:00 14:00-17:00；周六08:00-12:00 | 负责所有运送服务任务，包括病区计划性、常规性的工作，主要包括：医疗文书传递（检查单、检验单、会诊单、预约单、用血单、床边单、中药单、毒麻处方单、审批单、病历结帐回科归档等），标本传递（各类标本、病理等），常规运送（病员、大输液、仪器，以及物品请领等），物品搬运（床位、桌椅、器具等物品临时调整搬运），以及需要人力承担的其他运送服务。  | 运送员1、具有初中或以上学历。2、用工年龄符合法律及行业规定。 |
| 二区 | 1 | 周一至周五08:00-12:00 14:00-17:00；周六08:00-12:00 |
| 三区 | 1 | 周一至周五08:00-12:00 14:00-17:00；周六08:00-12:00 |
| 四区 | 1 | 周一至周五08:00-12:00 14:00-17:00；周六08:00-12:00 |
| 五区 | 1 | 周一至周五08:00-12:00 14:00-17:00；周六08:00-12:00 |
| 六区 | 1 | 周一至周五08:00-12:00 14:00-17:00；周六08:00-12:00 |
| 外一区 | 1 | 周一至周五08:00-12:00 14:00-17:00；周六08:00-12:00 |
| 外二区 | 1 | 周一至周五08:00-12:00 14:00-17:00；周六08:00-12:00 |
| 外三区（未开放） | 1 | 周一至周五08:00-12:00 14:00-17:00；周六08:00-12:00 |
| 儿科病区兼调度中心 | 1 | 周一至周五08:00-12:00 14:00-17:00；周六08:00-12:00 |
| 调度中心 | 中心即时1 | 1 | 周一至周日07:00-11:00；12:00-18:00 | 根据调度指派，协助医护病患转床、转科、转院，运送病人，完成各种检查，各类院内外标本、高压物品、科室搬迁突发性工作等。 | 运送员1、具有初中或以上学历。2、用工年龄符合法律及行业规定。 |
| 中心即时2 | 1 | 周一至周日07:00-11:00；12:00-18:00 |
| 中心即时3 | 1 | 周一至周日07:00-12:00；13:00-18:00 |  |
| 中心即时4 | 1 | 周一至周日07:00-12:00；13:00-18:00 |
| 夜班 | 1 | 周一至周日18：00-07:00 | 负责班外时间的各种运送工作，运送病人含协助医护病患转床、转科、转院，各类药品药单、资料、紧急突发性工作、调度等。（兼具运送与保洁双重功能驻守时间内完成一定工作量的院内巡查）。 |
| 夜班 | 1 | 周一至周日18：00-07:00 |
| 调度 | 1 | 24小时 | 接听电话，正确录入、及时合理派工，监督运送员工作完成情况等。 | 具有高中或以上学历。 |
| 管理人员 | 主管（运送） | 1 | 周一至周五08:00-12:00；14：00-17:00；周六08:00-12:00；14：00-17:00 | 协助经理做好所有与医疗运送服务有关等工作，机动调整分配所有运送任务，满足所有科室运送服务需求。 | 1、2年以上物业管理经验。2、具有高中或以上学历。3、洗涤中心主管应具备洗涤经验，从事洗涤业务管理工作两年以上，熟悉医疗洗涤烘干设备、洗涤剂、消毒剂的使用，善于检查督促安排工作，具备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之能力。 |
| 主管（洗涤中心） | 1 | 周一至周五08:00-12:00；14：00-17:00；周日08:00-12:00；14：00-17:00 | 负责洗涤中心的日常管理、监督等工作，满足全院布类的服务需求。 |
| 总计 |  | 39 |  |  |  |

3、  服务中心岗位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岗位 | 岗位人数 | 工作时间 | 人员要求 |
| 电话回访 | 1 | 周一至周五08:00-12:00；14:00-17:00；周六08:00-12:00 | 1、具有护理专业大专或以上学历。2、需掌握心肺复苏术。 |
| 住院回访 | 1 | 周一至周五08:00-12:00；14:00-17:00；周六08:00-12:00 |
| 投诉接待 | 1 | 周一至周五08:00-12:00；14:00-17:00；周六08:00-12:00 |
| 住院服务中心1 | 1 | 周一至周六08:00-12:00；14:00-17:00 |
| 住院服务中心2 | 1 | 周一至周六08:00-12:00；14:00-17:00 |
| 导诊1 | 1 | 周一至周六07:30-12:00； 14:00-17:00 |
| 导诊2 | 1 | 周一至周六07:30-12:00； 14:00-17:00 |
| 导医1 | 1 | 周一至周六07:30-12:00； 14:00-17:00 |
| 导医2 | 1 | 周一至周六07:30-12:00； 14:00-17:00 |
| 一站式 | 3 | 周一至周五08:00-12:00；14:00-17:00；周六08:00-12:00 |
| 主管 | 1 | 周一至周五07:30-12:00；14:00-17:00；周六07:30-12:00 | 1、具有护理专业大专或以上学历。2、具有2年以上服务中心主管岗位管理经验。 |
| **总计** | **13** |  |  |

3.1、服务中心主管岗位职责

（1）负责所有客服人员的现场管理和绩效考核工作，不断提升服务意识和强化服务质量。

（2）检查客服人员的仪容仪表和考勤纪律符合管理要求，督促各岗的日常行为规范。

（3）合理安排各岗位人员，发现问题并及时解决客诉等问题，提高患者满意度。

（4）根据标准化流程定期培训客服人员。

（5）组织每周一至二次的例会，总结工作，提出要求，并督促对存在问题加以整改。

（6）按旬向综合办递交服务中心工作报告（电子版与纸质版），并签字为证。

（7）遇有各级检查、疫情等任务，应积极配合完成医院的任务。

3.2、导医岗位职责

（1）提前5-10分钟到岗，仪容仪表端庄，佩戴胸卡或工作牌。统一着装，短、长发需戴发夹，指甲清洁，不纹饰指甲，指甲不过长。

（2）注意窗口形象，微笑服务患者，主动起身迎接患者，使用文明用语，禁止“生、冷、硬、顶”现象发生：态度和蔼，耐心倾听，耐心解释，语速不宜过快，吐字清晰。如遇听力下降的老年患者，可适当提高音调或重复解释。

（3）导诊导医：正确分诊病人，通过问诊、分清初诊、复诊、指导病人取号或预约，或帮助预约或取消预约；指导初诊患者和复诊患者就诊流程；协助患者进行自助服务系统，如，预约取号、确认、转诊、结算、打印病历等；为行动不便的患者协助办理就医手续。

（4）具有导诊导医（如：医师出诊、停诊通知、协助改约等）、咨询服务（如：院区介绍、楼层分布、科室指引、医保政策）及打印资料（各类证明、电子病历）等综合便民服务能力和熟练掌握自助服务系统，协助患者及家属登记健康码、将橙码患者及发热病人带领到发热门诊候诊等。

（5）具有沟通协调各种关系能力，如医患，同事，患者与医生的关系，营造良好的就诊秩序和环境，不许与患者或家属发生正面冲突，做到骂不还口，避免纠纷，遇到问题及时与本部门或相关部门负责人沟通解决。

（6）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乐于助人，团结互助的品德。对离休干部、军人、荣誉市民、老人等优先对象，安排优先就诊检查。

（7）熟悉相关工作流程，如：挂号流程、收费流程、医技检查预约流程、取（退）药流程、取报告结果流程、住院流程、自助机操作、退款流程、急危重症病人处置流程、“三无”病人处置流程等。

（8）每日7:30前开启门诊大厅照明灯及相关设备，注意节约用电。配合开展院内外满意度调查、扫黑除恶专项排查、文明城市检查、健康宣教、社工和志愿者服务等活动及相关资料整理。

（9）维持好就诊秩序，劝阻患者不随地吐痰，不乱扔果皮废弃纸张，配合做好医院控烟工作；发现大厅区域的自助机需要更换耗材和机器故障，应及时通知信息科。

（10）加强保障患者安全意识，提醒病人保管好随身财物、提醒病人小心地滑。

（11）如遇群众现场投诉，第一时间安抚并作出解释，及时引导至投诉室进行协调处理；遇有其他突发情况，应立即报综合办(83438484)协调处理。

（12）下班前完成各项工作，关闭电脑等设备并保持台面的整洁。

3.3、住院中心岗位职责

（1）提前5-10分钟到岗，仪容仪表端庄，佩戴胸卡或工作牌。统一着装，短、长发需戴发夹，指甲清洁，不纹饰指甲，指甲不过长。

（2）注意窗口形象，微笑服务患者，主动起身迎接患者，使用文明用语，禁止“生、冷、硬、顶”现象发生：态度和蔼，耐心倾听，耐心解释，语速不宜过快，吐字清晰。如遇听力下降的老年患者，可适当提高音调或重复解释。

（3）负责接听医院“0591-83512251”电话预约和咨询，执行首问负责制，做到有问必答，耐心做好解释工作。对咨询的内容当时能解答的当时解答，当时解答不了的，要及时向相关部门了解，并认真做好电话的回复工作，每周总结电话情况并上报负责人。接受现场咨询，正确回答及指导病人，熟悉各科室的楼层分布，所在科室人员及各科室电话；熟悉医生专业特长，出诊时间，接诊特点等，必要时，做好登记。

（4）若有群众电话投诉：本中心工作范围内的投诉，必须当场协调解决，及时高效处理，不能拖延躲避；其他类的投诉认真记录并转投诉室工作人员。

(5)接待入院患者，做好入院宣教，测量体温，关注公众号，签订廉洁就医协议，开展客服满意度评价。负责每天医生停诊的电话通知，复印相关资料。

(6)营造良好的入院秩序。重视收集患者的各种反映与信息，及时反馈给主管，不断发现门诊管理的缺陷，积极提出改善门诊医疗服务的意见与建议。

(7)对突发特殊情况或危急患者应执行“突发应急事件处置程序”。

(8)完成上级安排的其他临时性任务。

(9)下班前完成各项工作，关闭电脑等设备并保持台面的整洁。

3.4、回访岗位职责

（1）提前5-10分钟到岗，仪容仪表端庄，佩戴胸卡或工作牌。统一着装，短、长发需戴发夹，指甲清洁，不纹饰指甲，指甲不过长。

（2）通过电话的形式对前一日出院的病人进行满意度调查回访，若群众有意见，当场应先耐心予以解释，解释未果予以详细记录。

（3）记录电话回访中患者反应的问题，每日汇总提交主管，主管每10天形成报告上交医院综合办。

（4）对前一日未经住院中心入院的患者进行电话宣教。

3.5、投诉岗位职责

（1）提前5-10分钟到岗，仪容仪表端庄，佩戴胸卡或工作牌。统一着装，短、长发需戴发夹，指甲清洁，不纹饰指甲，指甲不过长。

（2）注意窗口形象，微笑服务患者，主动起身迎接患者，使用文明用语，禁止“生、冷、硬、顶”现象发生：态度和蔼，耐心倾听，耐心解释，语速不宜过快，吐字清晰。如遇听力下降的老年患者，可适当提高音调或重复解释。

（3）受理现场投诉：耐心倾听，安抚患者或家属情绪，积极协调处理；无法解决纠纷时，登记患者意见表（含事件、时间、地点、人物）并第一时间向相关部门/科室反馈，并督促其按时规范处理。

（4）受理电话投诉：耐心倾听，安慰患者或家属情绪，做好解释工作。如果不能立即解决的详细记录事件、时间、地点、人物等相关信息，并第一时间联系相关科室处理。

（5）建立可追溯的咨询投诉记录档案，方便医院日常巡查。

（6）下班前完成各项工作，关闭电脑等设备并保持台面的整洁。

3.6、客服中心工作要求

（1）严格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准时上下班；未经上级批准不能私下调班，上班时间不随意串岗，不聚众聊天，不准接听电话及玩弄手机，不谈与工作无关的话题。

（2）服从医院管理，接受医院制定的各种规章制度，接受院方考核和监督，及时完成医院临时指派或突发事件工作任务，优质服务。

（3）熟练掌握相关服务礼仪、技巧及沟通能力，并能把握服务过程中态度、解释、劝说等环节的分寸和技巧。

（4）积极组织服务中心员工进行礼仪培训与业务学习，提高其工作能力与服务水平。

（5）微笑服务，文明用语，主动热情接待病人及家属。

（6）配合医院迎接各种检查，确保检查合格。

（7）下班前完成各项工作，关闭电脑等设备并保持台面的整洁。

4、  负压隔离病房岗位配置表（如疫情结束，10名负压隔离病房岗位人员自动核减。）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 | 岗位 | 岗位人数 | 工作时间 | 岗位职责 | 人员要求 |
| 保洁 | 1F-3F（根据疫情实际情况使用） | 1 | 周一至周日07:00-12:00；14:00-17:00；周六07:00-12:00 | 专职负责建筑内所有常规和专项卫生保洁任务，主要包括：病区、病房、诊疗室等清洁消毒；各楼层公共部位和交叉部位清洁消毒；楼层连廊、大厅墙面柱面、地面等清洁、消毒、打蜡以及其它保洁任务。根据疫情防控要求，需闭环管理采取驻地工作。 | 保洁员：  1、用工年龄符合法律及行业规定。  2、具有小学或以上学历。 |
| 4F（根据疫情实际情况使用） | 1 | 周一至周日06:00-18:00 |
| 4F（根据疫情实际情况使用） | 1 | 周一至周日06:00-18:00 |
| 5F（根据疫情实际情况使用） | 1 | 周一至周日06:00-18:00 |
| 5F（根据疫情实际情况使用） | 1 | 周一至周日06:00-18:00 |
| 5F（根据疫情实际情况使用） | 1 | 周一至周日18:00-06:00 |
| 核酸检测点、CT室消杀、新冠消杀 | 1 | 周一至周日06:00-18:00 |
| 核酸检测点、CT室消杀、新冠消杀 | 1 | 周一至周日18:00-06:00 |
| 运送 | 隔离病房、发热门诊、核酸采样点标本运送 | 1 | 周一至周日06:00-18:00 | 负责病区计划性、常规性的工作，包括核酸检测标本、运送药单、各类检查单据、资料文件、仓房领取物品、输液等日常运送工作。 | 运送员：  1、具有初中或以上学历。  2、用工年龄符合法律及行业规定。 |
| 隔离病房、发热门诊、核酸采样点标本运送 | 1 | 周一至周日18:00-06:00 |
| 总计 |  | 10 |  |  |  |

负压隔离病房岗位职责：

4.1、严格要求保洁员按院感要求做好隔离病区清洁消毒、医疗垃圾处置、使用后织物处置、个人安全防护、物资转运交接、标本运送等方面相关工作。

4.2、清洁消毒工作

4.2.1、污染区：应对相关污染严格消毒，采用2000mg/L含氯消毒液对病房、出入口、走廊、缓冲区、电梯等区域擦拭消毒（作用30分钟后清水擦拭干净），频次3次/日；房间地面、环境物表耐腐蚀的采用2000mg/L含氯消毒液全面擦拭消毒（清洁顺序由上而下、由里到外、由轻度污染到重度污染），作用30分钟后清水擦拭干净。

4.2.2、半污染区、清洁区：应对相关清洁区域严格消毒，采用1000mg/L含氯消毒液对护理站、办公室、值班室、出入口、过道、更衣室、电梯厅等区域擦拭消毒（作用30分钟后清水擦拭干净），频次3次/日。

4.3、医疗垃圾处置

每日产生的生活垃圾应全部按照感染性医疗废物收集处理。由保洁人员及时收集，并使用双层黄色医废袋封扎（鹅颈结式），粘贴标签（标识单位、产生部门、产生日期、类别），对包装袋表面采用1000mg/L含氯消毒液喷洒消毒（注意喷洒均匀）后置入专用周转箱内密闭，称重登记，再次对周转箱表面采用1000mg/L含氯消毒液喷洒消毒。存放于医废暂存点，按相关要求与省固废处置中心联系专门交接，及时运走（24小时内）。医废暂存点环境物表、工具采用2000mg/L含氯消毒液擦拭消毒，每天至少2次。

4.4、使用后织物处置

4.4.1、使用后的织物密闭收集后，于脏布类间采用2000mg/L含氯消毒液浸泡消毒30分钟后脱水双层封闭包装，并贴标注明区域，置于“使用后织物”专用收纳箱、密闭运送至医院洗涤中心按规定处理织物，并清洗消毒专用收纳箱。（另：清洁织物应密闭包装，置于1层大厅“清洁织物”专用收纳箱、运送至隔离病区。）

4.5、个人安全防护

4.5.1、潜在污染区、清洁区进行消毒清洁、使用后织物处置等工作时应一级防护：穿工作服、戴一次性工作帽、医用防护口罩、隔离衣、一次性乳胶手套或丁腈手套。污染区工作时应二级防护穿防护服。在规定的区域按规范流程穿脱个人防护用品。

4.5.2、严格遵守标准预防的原则，严格执行手卫生。

4.5.3、结束工作时进行个人卫生处置，并注意呼吸道与粘膜的防护。

4.6、物资转运交接

所有外部转运物资止于隔离围档外，由专岗人员负责接收，联系医护人员确定后转运至相关区域，并做好相关接收记录；

4.7、标本运送

4.7.1、运送标本工作时应一级防护：穿工作服、戴一次性工作帽、医用防护口罩、隔离衣、一次性乳胶手套或丁腈手套。

4.7.2、每天清洁消毒（采用2000mg/L含氯消毒液或75%酒精擦拭）标本收纳箱、“生物安全转运箱”。工作完毕后，应当及时清洁和消毒（1000mg/L含氯消毒液）可复用的工作用具，干燥备用。

4.7.3、脱卸防护用品、手污染时应及时进行手卫生，所有防护用品全部脱完后再次洗手、手消毒。

5、  多点结算人员岗位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 | 岗位 | 岗位人数 | 工作时间 | 岗位要求 |
|  | 多点结算 | 4 | 周一至周五08:00-12:00；13:00-17:00 | 具有高中或以上学历。 |
| 总计 |  | 4 |  |

5.1多点结算人员岗位职责：

1）严格执行各项收费政策，掌握医保、两费中心、保健对象等医疗政策。

2)使用“窗口文明用语”，禁用“服务忌语”，不与患者争执，落实首接负责制，不得推诿患者。

3)门诊收费员岗位应提早半小时到岗工作。对首诊患者做好病历出售、就诊卡建卡、填写（录入)病历信息、患者结算工作。住院收费员岗位负责患者入院手续的办理、预交金续交、医疗收费项目的记帐、出院患者的结算工作。收费员应对患者就诊(住院)期间医药费用的疑惑负责解释。

4)收(付)现金要与患者当面点清，(付)现金时应核对病人就诊卡、病历或有关身份证明与电脑信息是否一致。收(付)现金应留有存根复核和备查。

5)患者结算时应开具财政部门监制的票据（住院患者还应收回预收款收据）并提供费用清单，票据或清单的打印应清晰、工整；因院方原因引起的特殊操作，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

6)每日交班前要编制当日收入日报表，当日收入现金全部缴交银行或财务部门，做到表款相符。缴款凭证必须与收入报表同时报稽核员复核。

7)每日盘点备用金，库存现金不得超过规定限额，特殊情况要及时上报科室负责人。

8)认真保管和使用收费收据，票据实际流水号应与电脑流水号一致，作废的票据要按规定缴销，已用完的收据存根应按序号及时销号。

9)收费员使用的收据、日报表和印章要遵守领用、缴销的规定，印章要专人专用并妥善保管；如有遗失，按情节轻重扣罚。收据、日报表与印章要专用，不得借用。

10）期末收费员应根据财务科统一安排做好患者分户帐结算工作，保证医院财务总帐与收费处明细帐一致。

11）收费员要参加值班工作，服从排班，如需调班，应先由收费员双方协商，结果报科室负责人备案。保证医院收费工作24小时正常运转。

12)完成其他指令性工作。

**（四）保洁服务内容及频次**

备注：以下表内容为目前服务内容，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若有调整根据采购人实际为准。

1、病房及专科日常保洁内容

|  |  |  |  |
| --- | --- | --- | --- |
| 区域 | 项目（包含但不限于） | 日常清洁拖地基本频率 | 巡视保洁 |
| 病区保洁 | 病房 | 2次/天 | 7天/周 | 每30分钟必须对公共区域及卫生间巡视保洁1次，所有卫生间必须保持无小广告 |
| 病人出院终末消毒 | 随时 | 7天/周 |
| 电梯口、大厅 | 2次/天 | 7天/周 |
| 每层前、后楼梯 | 2次/天 | 7天/周 |
| 通道（走廊） | 2次/天 | 7天/周 |
| 护士站+治疗室 | 2次/天 | 7天/周 |
| 处置间 | 2次/天 | 7天/周 |
| 治疗室/换药室 | 2次/天 | 7天/周 |
| 洗手台、微波炉 | 2次/天 | 7天/周 |
| 办公室 | 2次/天 | 7天/周 |
| 值班室 | 2次/天 | 7天/周 |
| 更衣室 | 2次/天 | 7天/周 |
| 库房、布类间（脏、洁） | 1次/天 | 7天/周 |
| 开水间+盥洗室 | 2次/天 | 7天/周 |
| 阳台、晾衣台 | 1次/天 | 7天/周 |
| 洗手间+卫生间/浴室 | 2次/天 | 7天/周 |
| 使用中吸痰瓶 | 1次/天 | 7天/周 |
| 病房仪器、床头柜 | 1次/天 | 7天/周 |
| 擦拭、清洗排气扇、风扇、天花板排风过滤网、空调滤网、空调室内外机面、空调出风口、紫外线仪、空气消毒机等 | 普通病房、医技部门1次/月，普通科室：治疗室、换药室、内镜中心1次/周。 |
| 门诊 | 诊室 | 2次/天 | 7天/周 | 每30分钟必须对公共区域及卫生间巡视保洁1次，所有卫生间必须保持无小广告 |
| 检查室 | 2次/天 | 7天/周 |
| 电梯口、大厅 | 随时 | 7天/周 |
| 等候区 | 2次/天 | 7天/周 |
| 会诊室 | 2次/天 | 7天/周 |
| 示教室 | 2次/天 | 7天/周 |
| 值班室 | 2次/天 | 7天/周 |
| 员工休息室 | 2次/天 | 7天/周 |
| 服务台 | 2次/天 | 7天/周 |
| 更衣室 | 2次/天 | 7天/周 |
| 处置室 | 2次/天 | 7天/周 |
| 卫生间冲洗、擦拭、消毒 | 2次/天 | 7天/周 |
| 每层前后楼梯、通道、走廊 | 2次/天 | 7天/周 |
| 垃圾桶 | 1次/0.5小时 | 7天/周 |
| 开水间 | 2次/天 | 7天/周 |
| 擦拭、清洗排气扇、风扇、天花板排风过滤网、空调滤网、空调室内外机面、空调出风口、紫外线仪、空气消毒机等 | 1次/月，具体根据院感制定 |
| 收集医疗垃圾 | 随时 | 7天/周 |
| 门口接送患者 | 随时 | 7天/周 |
| 专科 | 病理科 | 公共部分地板2次/天，科室内部保洁方案由科室主管安排。 | 每30分钟必须对公共区域及卫生间巡视保洁1次，所有卫生间无小广告 |
| 供应室 |
| 肺内科门诊 |
| 肺外科门诊 |
| CT室 |
| 放射科 |
| 中心药房、门诊药房 |
| 哮喘诊室、PICC、换药室 |
| 急诊科、发热门诊 |
| 内镜室 |
| B超室 |
| 收费处 |
| 体检中心 |
| 检验科 |
| 制剂室 |
| 门诊、住院服务中心 |
| 完成医务人员交代的临时任务 |

2、手术室等特殊科室保洁内容

|  |  |
| --- | --- |
| 项目（包含但不限于） | 日常清洁拖地基本频率 |
| 收集办公室、治疗室、处置室、更衣室、病房、诊疗室、换鞋室、安全通道、走廊、卫生间、洗澡间、值班室等区域内垃圾，清洁垃圾桶，并更换垃圾袋 | 2次/天 | 7天/周 |
| 清扫、湿拖办公室、治疗室、处置室、病房、诊疗室、手术间、安全通道、走廊、洗手间、换鞋室等区域地面 | 2次/天 | 7天/周 |
| 清扫、湿拖、卫生间、洗澡间、楼梯台阶等区域地面 | 2次/天 | 7天/周 |
| 擦拭区域内办公室桌椅、工作台面、电话机、电脑、电视机、仪器设备、低处电器表面及其它办公设备 | 2次/天 | 7天/周 |
| 擦拭各种开关盒、接线盒、隔离玻璃、低处墙面、窗台等表面 | 2次/天 | 7天/周 |
| 按“一床一巾”擦拭病床、床头柜、桌椅、橱柜、输液架、氧气架、门把手等 | 2次/天 | 7天/周 |
| 清洗、擦拭护士站、治疗室、处置室、办公室的洗手池（盆）、水龙头、洗手刷和皂盒 | 2次/天 | 7天/周 |
| 冲洗、擦拭、消毒医护卫生间及病房卫生间（含镜子、水龙头、脸盆、台面、毛巾架、沐浴器、马桶、蹲槽等） | 2次/天 | 7天/周 |
| 整理床单位、终末消毒 | 随时 |
| 擦拭手术间无影灯、手术床及治疗车；吸引器、消毒机及各种医疗仪器 | 2次/天 | 7天/周 |
| 浸泡拖鞋并刷洗、晾、晒、擦干 | 2次/天 | 7天/周 |
| 使用后器械送到供应室 | 随时 |
| 根据病人出科的时间，做好出科后的终末消毒；仪器、仪器架、窗台、床单位、护理车等擦拭消毒；湿拖、消毒地面，不留死角 | 随时 |
| 手术结束后及时清洁整理、消毒手术间，准备下一台手术 | 随时 |
| 备齐下班后所需的清洁鞋、衣帽及口罩，并与接班人做好交接工作，必要时协助其他班次工作 | 随时 |
| 清扫天花板蜘蛛网 | 随时 |
| 巡视保洁区域内卫生 | 随时 |
| 完成医务人员交待的临时性工作任务 | 随时 |
| 布类：布类由布库员工操作管理，负责清点工作。 | 随时 |
| 及时清洁手术间地面血迹、污迹 | 随时 |
| 洁净区物表全面清洁 | 2次/天 | 7天/周 |
| 擦拭、清洗排气扇、风扇、天花板排风过滤网、空调滤网、空调室内外机面、空调出风口、紫外线仪、空气消毒机等 | 2次/周 |

3、ICU及RICU等特殊科室日常保洁内容

|  |  |
| --- | --- |
| 项目（包含但不限于） | 日常清洁拖地基本频率 |
| 收集办公室、治疗室、处置室、更衣室、病房、诊疗室、换鞋室、安全通道、走廊、卫生间、洗澡间、值班室等区域内垃圾，清洁垃圾桶，并更换垃圾袋 | 2次/天 | 7天/周 |
| 清扫、湿拖办公室、治疗室、处置室、病房、诊疗室、安全通道、走廊、洗手间、换鞋室等区域地面 | 2次/天 | 7天/周 |
| 清扫、湿拖、卫生间、洗澡间、楼梯台阶等区域地面 | 2次/天 | 7天/周 |
| 擦拭区域内办公室桌椅、工作台面、电话机、电脑、电视机、仪器设备、低处电器表面及其它办公设备 | 2次/天 | 7天/周 |
| 擦拭各种开关盒、接线盒、门把手、隔离玻璃、低处墙面、窗台等表面 | 2次/天 | 7天/周 |
| 按“一床一巾”擦拭病床、床头柜、桌椅、橱柜、输液架、氧气架等 | 2次/天 | 7天/周 |
| 清洗、擦拭护士站、治疗室、处置室、办公室的洗手池（盆）、水龙头、洗手刷和皂盒，清洗使用中的吸痰瓶 | 2次/天 | 7天/周 |
| 冲洗、擦拭、消毒医护卫生间及病房卫生间（含镜子、水龙头、脸盆、台面、毛巾架、沐浴器、马桶、蹲槽等） | 2次/天 | 7天/周 |
| 整理床单位、终末消毒 | 随时 |
| 擦拭病床及治疗车；吸引器、消毒机及各种医疗仪器 | 2次/天 | 7天/周 |
| 浸泡拖鞋并刷洗、晾、晒、擦干 | 2次/天 | 7天/周 |
| 送输血后血袋回检验科 | 按需 | 7天/周 |
| 根据病人出科的时间，做好出科后的终末消毒；仪器、仪器架、窗台、床单位、护理车等擦拭消毒；湿拖、消毒地面，不留死角 | 随时 |
| 备齐下班后所需的清洁鞋、衣帽及口罩，并与接班人做好交接工作，必要时协助其他班次工作 | 按需 |
| 清扫天花板蜘蛛网 | 随时 |
| 巡视保洁区域内卫生 | 随时 |
| 完成医务人员交待的临时性工作任务 | 随时 |
| 布类运送：使用后布类、脏的工作衣裤由科室工人运送至洗衣房，并清点，清洁的布类及工作衣裤由洗衣房下送并清点，脏的床帘、仪器布罩送洗取回 | 按需 |
| 及时清洁手术间地面血迹、污迹 | 按需 |
| 擦拭、清洗排气扇、风扇、天花板排风过滤网、空调滤网、空调室内外机面、空调出风口、紫外线仪、空气消毒机等 | 2次/周 |

4、病区、门诊、手术室、ICU、RICU等特殊科室专项大保洁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 频次 |
| 1 | 全面清洁地面、墙面、地角、天花板、高处除尘 | 每周一次 |
| 2 | 清洗开水器表面、擦拭病历夹、病历车、急救车、治疗车、输液框 | 每周一次 |
| 3 | 擦拭高处标识牌、引导牌、告示牌、壁挂物、窗框、窗台玻璃、灯具、音响、监视器 | 每周一次 |
| 4 | 擦拭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楼梯台阶边角刷洗 | 每周一次 |
| 5 | 全面涮洗、擦拭磁砖墙、低处墙面静电除尘、地角、踏脚板、低处管道、楼梯台阶边角等 | 每周一次 |
| 6 | 擦拭门及门框、玻璃和玻璃框、输液架、治疗床、护理床 | 每月一次 |
| 7 | 非医疗不锈钢物体表面闪钢保养、不锈钢制品的清洁、保养 | 每月1次 |
| 8 | 各种地面的机洗、打蜡，喷磨、抛光、晶面处理和养护 | 每季一次 |
| 9 | 室内窗帘、隔帘拆挂、送洗 | 床帘1次/3个月，窗帘 1次/6个月 |
| 11 | 外墙雨披及平台清扫 | 每月一次 |
| 12 | 机器清洗地面 | 每周一次 |
| 13 | 地面蜡样保养 | 每季度一次 |

**5、其余院内公共区域**

|  |  |  |
| --- | --- | --- |
| 区域（包含但不限于） | 日常清洁 | 专项清洁 |
| 拖把、小方巾 | 1次/天(洗消中心更换) | 1次/天(洗消中心更换) |
| 楼梯/通道 | 1次/天，7天/周 | 1次/天，7天/周 |
| 图书馆 | 根据实际需求排班清洁 | 根据实际需求排班清洁 |
| 各会议室 | 会议前后进行保洁 | 1次/周 |
| 公区走廊、楼梯 | 1次/天，7天/周 | 1次/2天，3次/周 |
| 花圃、花台、喷水池 | 1次/天，7天/周 | 2次/周 |
| 收发室、警务室 | 根据实际需求排班清洁 | 根据实际需求排班清洁 |
| 环卫、外围通道路面 | 环卫保洁巡视（清洁） | 1次/月 |
| 花箱 | 1次/周 | 2次/月 |
| 各栋楼宇屋顶平台地面(包括玻璃平台及室内屋面)及屋檐 | 1次/周 | 1次/周 |
| 院大门瓷砖，牌子 | 1次/周 | 1次/季度(所有墙面、门牌字体清洁维护) |
| 排水沟 | 1次/周 | 1次/月 |
| 电梯、污梯、手扶梯 | 2次/天，7天/周污梯用完后及时清洁 | 上光1次/周，地面1次/月 |
| 生活区环境管理（包含护士培训楼，医生培训楼，医生休息楼） | 楼梯过道及外围地面打扫1次/天，7天/周。楼梯过道拖地2次/周。清理路面及楼面杂物、树叶等。 | 清除墙面广告1次/月。每月协助院方收取住户物业管理费。擦拭各栋楼楼梯把手及报刊栏1次/周。 |

**（五）保洁服务标准**

**1、日常保洁**

**（1）各栋楼宇入口、大厅、走廊、楼梯**

**1.**保持地面干净，每30分钟巡视一次，清扫地面烟头和废弃物，如见呕吐物、血迹等立即按规范流程处理，每日一次湿拖地面；主要区域每天一次机器刷洗。

**2.**每日一次清洁大厅入口处的玻璃，去除玻璃上的手印、异物等；每月一次专项全面清洗。

**3.**保持脚垫干净整洁，无明显沙土，无明显废弃物。每周冲洗一次。

**4.**及时清理烟灰缸内的烟头和杂物，每日冲洗一次烟灰缸；配合医院做好劝烟和控烟工作。

**5.**及时清洁金属门和金属护板。每日一次全面擦试污迹；每月一次全面清洁抛光，每周一次对院内电梯及供应室内等不锈钢门面进行表面上油。

**6.**保持垃圾桶干净并套有干净的垃圾袋，每天至少两次，根据实际情况适时更换垃圾袋。

**(2)病房/护士站/地面/公用设施房/其他房间**

1、保持地面干净，无明显积尘，无明显废弃物，开水间地面无明显积水。每30分钟巡视一次病房，上午9-11点每小时巡视一次护理站；每日2次地面湿拖；每月一次地面专项保养。

2、保持垃圾桶干净并套有干净的垃圾袋。每日更换2次垃圾袋，每60-120分钟巡视病房垃圾桶一次；每180分钟巡视附属房垃圾桶一次；每周清洗一次垃圾桶。

3、保持墙面干净，无明显污渍，每日一次巡查、清洁；每个月一次全面清洁。

4、保持窗户干净，无明显污渍、手印，门窗顶部无积尘。当班中，每日一次巡查、清洁低处（手可及处）；每月一次全面专项清洁。

5、保持家具干净，无明显黑尘、污迹，每日清洁一次。

6、打开水服务：负责每日两次送开水到床头，做到新入院患者有开水喝。

7、根据应急响应处理病人迁床、院内突发的应急保洁（5-10分钟到场），出入院卫生处理（24小时响应制）。病人出入院按院感规范对床单位进行一房一巾、一床一巾清洁擦拭、消毒；出院病人收集并整理被服、布类。

8、保持公用房干净，无明显积尘、污迹，每日清洁1次，每2周重点清洁一次。

9、每日2次牵尘液处理过的尘推布去除地面的垃圾、尘土、沙粒；每日2次用清洁剂、消毒剂的布头湿拖地板，除去地面的污迹，对地面难处理的污渍进行局部处理。

10、每日1次用清水或全能清洁剂对物体表面进行擦拭，除去浮尘，如床单位：床、床架、桌、椅、台面、电脑、窗台等物表擦拭(除医用精密仪器治疗机外，如麻醉机、床边拍片机等；治疗室指 定存放药品的药柜、抽屉内部除外)。 每日1次用清水或全能清洁剂对墙壁、门、开关面板和门框进行重点清洁，及时擦掉手印和污迹。

**(3)卫生间（如果病房里没有卫生间，检查走廊里的公共卫生间）**

1.保持座便器干净，无明显污渍。每日2次对水池和马桶的内外侧进行清洁和消毒，每周重点刷洗一次。

2.每日2次完成卫生间刷洗清洁，保持无明显异味，地面无明显积水。每日清洁一次、保洁两次；每周重点刷洗一次。

3.保持镜子洁净光亮，无明显污渍水迹，按规定频率刷洗清洁。每日清洁一次、保洁两次；每周重点刷洗一次。

4.保持洗手盆内干净，按规定频率清洁。每日清洁两次；每周重点刷洗一次。

5.保持排风口干净，无明显积尘。每月巡视清洁一次、每季度专项清洁一次。

6.保持淋浴区墙面干净，无皂渍、无明显污渍，按规定规定频率完成清洁。每日清洁一次；每周重点刷洗一次。

**（4）保洁设备**

**1.**保持清洁车及车上各种工具干净有序，无明显污渍，每日班前、班后整理、清洁一次。为防止交叉感染，对不同区域的清洁工具按医院感染管理的要求实行严格分类摆放和使用，用颜色、字标等方式进行区分。

**2.**保持工作间干净整齐，每日整理、清洁两次。

**3.**保持洗手盆和水池干净，无明显污渍。每日清洁一次、每周重点刷洗一次。

**4.**保持员工的工作服干净、整洁。

**（5）走廊和楼梯**

**1.**保持走廊地面无明显黑色痕迹、无明显尘土、废弃物。每90分钟巡视、清扫一次，每日湿拖一次，每周刷洗边角一次，每两周专项机器保养一次。

**2.**保持墙角干净整洁，无明显污渍。每日尘推一次，每周重点刷洗一次。

**3.**保持保持墙面干净，无明显污迹、污渍（已经渗透、损伤等除外）。每日清洁一次，每3个月全面清洁一次。

**4.**保持电梯地面干净，无明显污渍、废弃物。每120分钟清扫一次，每日湿拖一次，刷洗边角日保每周重点一次；专项喷抛/洗地/两周一次，特殊情况及时应急处理；运送尸体后需清洁并做好终末消毒工作。

**5.**保持楼梯地面、台阶干净，无明显积尘、废弃物。每180分钟清扫一次，每日湿拖一次，每周重点刷洗边角一次。
**（6）办公室、会议室**1.保持玻璃隔墙干净、无明显污渍手印。每日清洁（手可及处）一次；每1个月全面清洗一次。
2.保持地面干净，无明显尘土、污渍、废弃物。每日湿拖一次。每120分钟清洁一次，每6个月机器刷洗一次。
3.保持墙面干净，无明显污渍。每日清洁一次；每3个月重点清洁一次。
4.将垃圾桶清倒干净。每日清洁一次，每周刷洗垃圾桶一次。
5.保持公用房干净，无明显积尘、污渍。每日清洁一次，每2周重点清洁一次。
6.保持办公家具、台面干净，无明显积尘、污渍。每日清洁一次，每2周重点清洁一次。
**（7）医院外围区域**

**1.**保持院内环卫路面环卫、外围通道路面、垃圾桶、天台、雨遮、排水沟、广告牌、栏杆等清洁，无杂物、积水，路面每小时巡视一次。门口地面2周专项冲洗一次，环卫路面每个月专项冲洗一次。呕吐物、血迹等立即清理。院区道路，通道保洁无积尘、树叶、烟头、纸屑等；每100平方米弃物不超过10个，滞留不超过30分钟。

**2.**天台、雨遮、室外平台、排水沟等每周清扫2次，每个月冲洗清淤一次。

**3.**花圃内每天巡视清理一次,烟头、垃圾，广告牌、花台、瓷砖及周边每周擦洗一次。

**4.**栏杆每周擦洗一次；门诊大楼外围水泥地面广场每周冲洗一次；

**5.**定期清理全院内建筑物四周的环境（地面、路面、绿化带的落叶、生活垃圾、草坪、墙根排水沟、人行过道、一楼外墙）等，做好随时巡检，保持全天候无纸屑、无烟头、无污水、无瓜皮果壳、无痰迹、无其他杂物。

6.地面定期进行冲洗，门诊安全通道每周冲洗一次，休闲桌椅、防护栏杆等设施保持清洁无尘。

**2、专项清洁**

（1）玻璃清洁：使用专业玻璃清洁工具、药剂，门厅玻璃每天清洁一次，病房及其它区域的玻璃每月清洁一次，窗口及1楼区域每周一次清洁，保证玻璃洁净、透亮。

（2）不锈钢制品的清洁、保养：对所有不锈钢制品(包括电梯门、扶梯)每天进行一次除尘和重点清洁，每周一次抛光除渍、上不锈钢油清洁保养。

（3）硬地面的清洁、维护：

1、PVC地面：使用专业机器和地板抛光液，以每周一次的频率进行高速抛光，除去人力难以除掉的污渍，恢复地板的光亮并消毒，机器清洗1次/月，每2-3个月补蜡、病房及诊室每3个月一次，特殊科室根据科室需求调整，彻底清除表面的污渍、细菌，并及时为PVC地面覆盖保护层，防止地面被划伤或磨损，同时提高地面的光亮度，每年进行一次全院PVC地面重新打蜡。

2、水磨石、花岗岩、玻化砖地面：使用专业机器和地面翻新、晶化药剂，对地面进行翻新处理，病区以及门诊区域以1次/2周的频率进行晶化保养，水磨石、花岗岩每半年年进行一次地面石材翻新处理，特殊科室根据科室需求调整。

3、水泥地、地砖地面：使用专业洗地机和清洁剂(针对洗地机能到达和方便使用的区域)，以每天一次的频率对地面进行全面清洗和消毒，特殊科室根据科室需求调整。

4、全院窗帘、床帘：

普通病房：床帘每3个月拆洗1次，窗帘每6个月拆洗1次。重症病房：床帘每1个月拆洗1次，窗帘每3个月拆洗1次。多重耐药菌感染的病人出院后：随时出院随时拆洗。

注：以上工作标准为专项保洁工作中主要内容，未列入以上的细节处卫生，参照以上标准执行。

**3、消毒工作及感染控制**

中标人提供保洁用的清洁剂、洗涤剂、消毒剂和地面保护材料，这些消耗品必须是符合国家强制规定，并符合医院院感科的要求，专人专岗，须储备后备员工。具体要求和技术规范如下：

（1）对手术室、RICU、ICU、换药室、出院病人床单及隔离病房，每日2次使用0.05%-0.1%（500mg/L-1000 mg/L）含氯消毒剂对物表、地面进行拖擦。手术后或出现污染时应随时清洁，具体消毒方法参照严格按照国家卫生部WST 512-2016 医疗机构环境表面清洁与消毒医院管理规范执行。

（2）有多重耐药菌感染患者区域的洁具专用，每日2次使用0.1%（1000mg/L）含氯消毒剂对物表、地面进行拖擦（每人次使用的平车、轮椅由运送专人负责）。有呕吐物、排泄物、血液等体液污染时，具体消毒方法参照（3）进行。

（3）当各科室用品表面或地面受到病人呕吐物、排泄物、血液等体液明显污染时，应采用能吸收的材料处理，再采用0.2％（2000mg/L）含氯消毒剂作用30分钟进行消毒，在清除污染物后用清水擦拭，应严格执行一床一巾的程序。

（4）对于实验环境下的消毒，如检验科、抽血室、各研究所室的日常消毒，物表、地面采用0.05％（500mg/L）500mg/L含氯消毒剂擦拭，若有明确的污染，如标本外溢或器皿打破，应采用能吸收的材料处理，再立即进行消毒（注意按消毒剂的说明确定使用浓度和作用时间）再行清水擦拭处理。

（5）每周1次用75%酒精擦拭紫外线灯管，用清水擦拭紫外线灯罩外壳。

（6）医疗废物每日用专门包装袋/容器装好后，与回收人员交接清楚，作好记录。

（8）科室内每次消毒后要在《消毒登记本》上详细记录。

（9）要求对尘推头和抹布用专门的工业洗涤机和烘干机进行洗涤和烘干，不能用手洗，以防止交叉感染。

备注：工作人员注意个人防护穿戴措施，具体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医疗机构环境表面清洁与消毒管理规范》等文件要求。

4. “新冠疫情”期间主要消毒工作
根据院感要求对院区内不同区域（负压隔离病房、发热门诊、专用CT室、车载CT、检验科核酸检测点、医院核酸检测点等科室）、使用不同配比的消毒剂、增加消毒频率等方式进行清洁消毒，以确保消毒效果。

（1）为保障各科室员工的标准的执行落实到位，消毒器具配置与消毒剂配比培训应培训到位，各部门统一规范各科室保洁用具、设置各区含氯消毒剂配置桶，同时张贴不同浓度要求的标识。

（2）重点区域（发热门诊、CT室）有疑似或确诊病人就诊后的消毒

a.保洁人员按要求做好个人防护（穿戴帽子、医用防护口罩、双层医用乳胶手套、隔离衣/防护服、鞋/靴套、护目镜），秉承“由上而下、由里到外、由轻度污染到重度污染”的原则对物表进行有序消毒。

b.物表/地面消毒：使用专用红色毛巾（物表清洁消毒）、红色标签地拖头（地面清洁消毒），有效氯浓度为1000-2000mg/L含氯消毒剂进行擦拭消毒，作用30分钟后清水擦拭。

c.医疗垃圾收集时，第一层打鹅颈结后再使用扎带捆绑、放入第二个垃圾袋使用扎带捆绑后，再放入第三个垃圾袋扎带捆绑后贴上“新冠”标签贴后统一放置该区域“医疗垃圾”暂存箱。

d.疑似或确诊病人所经路线，使用1000mg/L含氯消毒液进行喷洒消毒。

（3）病区、门诊及公共区域环境、物表消毒

a、物表清洁：使用有效氯浓度为500mg/L的含氯消毒剂进行擦拭消毒，每日2次，遇到污染随时清洁消毒。

b、地面消毒：用拖布沾取有效氯浓度为500mg/L的含氯消毒剂擦拭消毒，每日2次，遇到污染随时清洁消毒。

c、门诊候诊椅、自助机、门窗物表等，使用有效氯浓度为500mg/L的含氯消毒剂进行擦拭消毒，每日2次，遇到污染随时清洁消毒。

d、地面消毒：用拖布沾取有效氯浓度为500mg/L的含氯消毒剂擦拭消毒，每日2次。

e、电梯轿厢消毒：责任员工每日2次使用含氯浓度为500mg/L消毒剂擦拭电梯物表、湿拖电梯轿厢地面。

f、负责120救护车、负压救护车的车内随时消杀、保洁工作。120跟车人员须具备紧急救护能力。

**（六）医院下属生活区环境卫生管理**

1.生活区内道路、广场、绿地、明沟、公共楼道口及大楼周边(生活区环境)等每天清扫1次，循环保洁；各类指示牌、宣传栏、信报箱、道路栏杆、路灯等不定期清洁，确保干净整洁。

2.实行生活垃圾分类袋装。每天定期清理生活垃圾并清运到垃圾场，垃圾桶清洁无异味，垃圾桶周围地面无散落垃圾、无污迹、无异味。

3.雨、污水井管道，屋顶水沟、下水管每月检查清理1次，雨季、台风季节要及时检查，及时清掏，确保管道畅通。

4.进行保洁巡查，无明显暴露垃圾、卫生死角等现象，保证生活区环境整洁。

5.每季度收取生活区外来住户物业费（名单由后勤保障提供）、抄报生活区宿舍水电费。

**（七）生活垃圾收集与管理**

1、分类：严格配合院方对垃圾强制分类进行督查，生活垃圾分类按福州市政府政策及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分类管理，培养管理团队成员掌握了各种常见垃圾的正确归类知识。

2、存放：存放到分类垃圾袋中，保证无垃圾外泻、无臭味、无油污、无血迹、无积渍。

3、垃圾的收集和清运：指 定专人专车负责垃圾废物的清运工作，按照规定时间和路线到各科室收集。收集清运后暂存于院内指 定地点，并每日及时外运到指 定的地点，做好交接记录，外运后必须对贮存点和垃圾外运车进行冲洗消毒，每周进行卫生大扫除。

4、安排项目环境管理部专人负责巡检，对于存在的问题及时反馈，及时解决。对每天收集的垃圾进行严格检查和二次分拣，保证垃圾在暂存和运输之前全部正确归类。

5、垃圾桶根据医院的面积、人流量、功能区域划分确定新式垃圾桶的购买数量、尺寸、材质和类型，并给院方提供合理建议。垃圾桶既要美观实用性价比高，又要符合院感要求和条例文件规定。

6、配合采购人对生活垃圾分类进行长期宣教每天在院内各处流动宣传分类知识，指导投放，对放错的垃圾重新投放。也可在医院每一个垃圾桶旁边张贴分类知识图表，提醒每一位医患和家属正确投放。

7、由中标人提供并承担全院生活垃圾袋（含黑色大、小垃圾袋及四色大、小垃圾袋）的相关费用，具体垃圾袋规格根据现场需求提供。

**（八）医疗废物收集与管理**

1、指 定专人专车负责垃圾废物的收集工作，按照规定时间到各科室收集垃圾废物并清运至院内指 定地点，严禁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合清运。

2、医疗废物收集清运员严格按照医院制定的医疗废物管理的规章制度、规范、工作流程和各项工作要求，医疗废物必须扎扣，闭封后应贴分类标识。将医疗废物清运至院内指 定医疗废物暂存处。

3、实行医疗废物电子签收，确保全程闭环管理。

4、医疗废物收集清运员应认真做好医疗废物的保管和交接工作；发现医疗废物流失、泄露、扩散和意外事故时，应及时向负责人报告，以及时采取应急措施。

5、中标人应积极配合医院做好医疗废物意外事故的应急处理。

6、医疗废物存放

（1）非利器类医疗废物存放在专用医疗服务袋中，并有警示标志；利器（硬物）类医疗废物存放到指 定的防渗漏的密闭专用医疗废物利器盒中，严禁使用没有医疗废物标识的非专用/包装袋、容器；

（2）对污染力较强或具有传染性的医疗废物，用双层垃圾袋密闭放入专用桶内并有警示标志；

（3）盛放非利器类医疗废物的黄色医疗袋使用前须进行检查，外部应粘贴标签，标明部门名 称和产生日期；

（4）医疗废物袋或容器要求坚韧耐用、不渗漏，使用中发现盛放医疗废物的容器/包装袋有破损、渗漏等情况应立即更换并做相应的消毒处理。

（5）盛装的医疗废物不应超过包装袋或容器的3/4。

7、医疗废物的院内收集

（1）指 定专人专车负责医疗废物的清运工作，按照规定时间和路线到各科室收集，全程使用电子签收，严禁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和清运；转运人员每年进行体检，必要时接种相应的疫苗，并建立健康档案；

（2）医疗废物清运车必须加盖封闭，避免医疗废物暴露在空气中，医疗废物不得拖拉、遗洒、污染周围环境和滞留超过2天；

（3）医疗废物清运人员清点医疗废物的数量，检查包装袋完好和密封性，确认包装袋、容器没有超量盛装（不得超过容量的3/4）后进行封装，与科室负责人进行电子签收交接；

（4）收集清运工具使用后应立即消毒，保持清洁。

8、医疗废物的贮存和外运

（1）医疗废物收集后，从病区清运至院内医疗废物暂存间，该房间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

（2）医疗废物清运人员负责对医疗废物的管理，对医疗废物进行清点与检查，并在《医疗废物院内交接总清单》上记录；

（3）各种污物密闭存放，每天对贮存进行环境消毒，室内外应保持干净整洁，室内地面及四壁不能有血迹、污垢和污物残留；每周一次进行大扫除，每天定时对医疗废物暂存间进行紫外线消毒，防止蚊蝇滋生，杀灭蟑螂和老鼠；

（4）医疗废物委托给专业单位进行外运处置，医疗废物收集清运人员负责与处置单位的对接工作，在交接、转运医疗废物时，应填写《医疗废物交接记录表》等。

9、垃圾处理：病房内医疗废物按医疗废物管理进行分类收集，分类存放在医疗废物暂存处。

**（九）供氧中心管理要求**

1、供氧中心在院设备科长领导下负责全院医用氧气的工作；

2、合理安排全院氧气供应，确保手术室和病房等用氧的需要。定期检查、保养仪器设备，经常巡视用气环境、液氧站工作、仪表指针、氧气运行情况，要做到密切关注，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维修处理；

3、严格执行氧气入库手续，保证一定数量的氧气贮备；

4、工作人员必须遵纪守法，爱护公共财物、机器设备，防止丢失和损坏；

5、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不可擅离工作岗位；

6、严格执行消防安全工作制度，认真做好安全防火工作，工作场所严禁吸烟，定期清理液氧站落叶、树枝等易燃物，气瓶不准露天存放；

7、负责统计空氧气筒数量，及时订货，与气体供应公司做好清点及交接工作，保证临床使用。做好临床借用氧气筒的登记工作，每月汇总上报；

8、每月清点医院氧气筒数量，如数量不符，及时反馈；

9、要求24小时负责工作制，无节假日，人员轮班管理，应急突发情况下必须全员到岗，及时保障气瓶运送；

10、如气瓶发现丢失现象或每月汇总数量与发票不符合，扣除当月岗位服务费。

**（十）洗涤中心及电锅炉管理**

1、洗涤项目组织架构

 洗涤中心下设：收送组、洗涤组、折叠、熨烫组、缝补组。

2、系统配置
（1）根据福州结核病防治院的实际情况，由中标人配备洗涤工。

（2）做好员工的职业防护工作，配备相应的劳保用品及工具。

（3）要求中标人合同期内应配备洗涤中心信息化系统，防止洗涤的布类等丢失。

3、操作流程（根据医院实际情况适时调整洗涤流程）
本操作规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颁发的《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要求，适用于医疗机构织物的消毒，包括全院病人衣服、被单和医护人员的工作服等布类消毒工作。
**被服的洗涤要求**

（1）严格按照洗涤操作规程来设定洗衣、脱水、烘干的程序进行操作。
（2）严格地按照操作要求，投放消毒剂和洗涤剂的比例，既要保证达到消毒、杀菌、洗涤清洁的作用和要求，同时并要保证织物的使用寿命。
（3）脱水后的织物，需进行烘干、干透后，照织物的品种按折叠规格叠放在清洁区指 定的地点、待发放。
（4）收洗的被服回到洗衣房后首先进行分拣，将收洗的被服按轻污、重污、特殊污迹分开。

（5）将被服按工衣、病号服、手术衣、洗手衣、传染类病号服分开洗涤。
（6）洗涤被服前，检查衣物内是否藏有纸屑、胶片、针头等杂物，并将其先行清理。

（7）有血迹、大小便污迹的被服先浸泡、冲洗再按常规程序分开洗涤。
**被服的收与送**（1）中标人员工将洗干净的被服分发到医院每个科室，与医院各科室的护 士长或护士清点送回被服数量，核实无误后签收。
（2）双方员工随后清点需送洗被服数量后记录在收洗单，中标人员工将被服收走。

备注：被服收洗单的第一联为洗涤中心存根、第二联为医院科室存根、第三联为医院科室存根。

4、收送时间：收送时间可根据医院要求协商调整，原则上科室每天一收一送。

5、被服烘干

（1）洗涤完毕的被服进行分类烘干；

（2）床单、被套等大件类被服要用熨平机熨平烘干。

（3）在熨平或烘干后若发现有污迹的被服须翻洗至干净及烘干。

6、熨烫

（1）工衣将熨烫衣领、袖口、胸边使其平整无折皱。

（2）床单、被套等大件被服则熨烫至目视无明显折皱。

（3）护士帽要人工洗涤熨烫使其平整无折皱。

7、折叠与缝补

（1）被服烘干或熨烫后按科室分类进行折叠。

（2）要求同一类被服按照一种折叠方法进行折叠，并且印有院方标记的一面朝外。

（3）在折叠过程中如发现被服有破损的将分拣出来进行缝补，缺纽扣的要补纽扣。

（4）床单、被套、工衣等被服都将单面缝补。
8、回访及投诉处理
（1）按时、按量、保证质量完成医院交给的洗涤和配送任务，若因中标人的缘故导致衣服布草洗涤质量达不到卫生标准以及布类出现折皱、有血迹、污渍残留、破损等从而影响医院被服使用和供应，以上情况每发生一次，以100元/件计算，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2）科室投诉：不按合同时间收送，污衣数量与洁衣数量不一致（依据前一天污衣出洗数量）、服务态度差等，以上各种投诉情况每发生一次，经调查属实，以100元/次计算，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3）若因中标人的缘故导致衣服布草洗涤的数量有差错，而影响医院被服的供应，以上情况每发生一次，以100元/件计算，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9、负责锅炉房及配套设施的运行、管理及临时故障的检查、排除，并做好相应记录；须安排1名锅炉操作工持有效期内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锅炉作业）上岗值班；制订锅炉房运行、管理的各项制度规程，完善泄漏等各种应急预案和准备，并定期开展演练。锅炉的管理和运维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阀门更换；锅炉开关机按院方要求安排值班。

10、其他要求

（1）中标人项目负责人保持与院方及各科室联系，及时保障院方的被服需要。须加大力度检查被服洗涤质量、员工的服务态度，确保优质服务。

（3）主动配合院方工作需求和管理，如有投诉应及时处理，并达到院方满意。

（4）爱护院方财物，不断创新科学洗涤，争取被服的最大使用寿命。

（5）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的被服收送问题，须尽最大努力保障院方用量。

备注：以上洗涤具体流程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可进行调整。

**（十一）运送服务内容**

**1、运送具体服务范围**

|  |  |  |  |
| --- | --- | --- | --- |
| 区域 | 运送服务范围 | 非运送服务范围 | 备注 |
| 病区  | 大输液运送；领药及退药；常规收送化验标本；(临时)收送化验标本；  收送会诊单（每日两次）；领取信件和报纸；送资资料等；取化验结果；  送病人院内检查；搬运病区加床；协助护士为病人转科；转床；  领办公用品；医疗消耗品；(临时)领办公用品；医疗消耗品；供应室取消毒物品；  (临时)到供应室取消毒物品；送消毒包到供应室；换氧气；领桶装蒸馏水；  盐水瓶上架，送空盐水瓶；收集空盐水瓶；班外急诊领西药；  值班床上用品送干净布类更换(根据不同楼层安排更换时间)每周一次；  小型医疗设备送修并取回；小型医疗设备的借用；送还并取回；  领消毒液、酒精、碘伏、盐水瓶等；  收集医疗垃圾、生活垃圾并送到指 定地点；  给各种车辆清洗车轮线头并加润滑油；被服换季，整理，翻晒；科室物品送修并取回；  布类管理员休息时派人清点、登记、核实全院洗涤布类；出院带药；送出院病历至病案室；  完成科主任及护士长临时交办的工作。 | 领送毒麻、管制药物。取血。无医护人员指导独立运送术后病人。医疗器械拆卸擦拭。 | 大输液运送。每45分钟巡视一次，紧急任务临时电话通知。  |
| ICU及RICU | 大输液运送；做好大小氧气钢瓶的充气保证处于备用状态；领药及退药；  常规收送化验标本；(临时)收送化验标本；领取信件和报纸、送资料等；取化验结果；  送病人院内检查；搬运病区加床；协助护士为病人转科、转床；  领办公用品、医疗消耗品；(临时)领办公用品、医疗消耗品；  供应室取消毒物品；(临时)到供应室取消毒物品；送消毒包到供应室；  换氧气、领消毒液、酒精、碘伏、盐水瓶等；领桶装蒸馏水；  盐水瓶上架；送空盐水瓶；收集空盐水瓶；班外急诊领西药；  值班床上用品送干净布类更换(根据不同楼层安排更换时间)每周一次；  小型医疗设备送修并取回；小型医疗设备的借用、送还；  收集医疗垃圾、生活垃圾并送到指 定地点；医疗器械表面擦拭；  擦拭消毒氧气架、擦拭消毒病历车、病历夹、擦拭消毒轮椅和平车；  给各种车辆清洗车轮线头并加润滑油；用酒精擦拭电梯紫外线灯(高处)；  被服换季，整理，翻晒；科室物品送修并取回；出院带药；  送出院病历至病案室；完成科主任及护士长临时交办的工作。 | 领送毒麻、管制药物。取血。无医护人员指导独立运送术后病人。医疗器械拆卸擦拭。 | 大输液运送。保洁、运送工作都由驻守员工完成。 |
| 门诊住院收费办理处、影像科、防保科、结核门诊、输液室、注射室、便民服务中心、输血室、肺内科门诊、胸外科门诊、肿瘤门诊、哮喘门诊等诊室儿科门诊、B超检查室、心电图、肺功能室、院感科等 | 运送行动不便的病人入院；  常规收送化验标本、单据；  领取信件和报纸；送资料等；  领办公用品、医疗消耗品；  供应室取消毒物品；  (临时)到供应室取消毒物品；送消毒包到供应室；  领消毒液、酒精、碘伏等；  小型医疗设备送修并取回；小型医疗设备的借用、送还；  收集医疗垃圾、生活垃圾并送到指 定地点；  值班床上用品送干净布类更换每周一次；  擦拭消毒保养轮椅和平车每周一次；  给各种车辆清洗车轮线头并加润滑油；  科室物品送修并取回；  病人发生突发事件时，应协助医护人员进行处置；  院感科：消毒灭菌检测所需仪器、器皿的打包运送；  空气消毒效果检测培养皿的分发、回收。 | 放射科拍片的分检与发放。 |  |
| 急诊 | 120接诊运送；常规收送化验标本；领药及退药；  (临时)收送化验标本；取化验结果；送资料等；  领取信件和报纸；送病人院内检查；搬运病区加床；协助护士为病人转科；转床；  临时(领办公用品、医疗消耗品)；送消毒包到供应室；供应室取消毒物品；  班外领西成药；领消毒液、酒精、碘伏、盐水瓶等；  小型医疗设备借用、送还、送修；送空盐水瓶；  收集医疗垃圾、生活垃圾并送到指 定地点；  盐水瓶上架；送空盐水瓶；值班床上用品送干净布类更换每周一次；  擦拭消毒氧气架；医疗器械表面擦拭；  擦拭消毒病历车、病历夹；擦拭消毒轮椅和平车；  给各种车辆车轮清理线头并加润滑油；用酒精擦拭紫外线灯(高处)；  更换氧气瓶，保证瓶内充足的氧气；科室物品送修并取回；  运送行动不便的病人入院；病人发生突发事件时，应协助医护人员进行处置；  送出院病历至病案室；完成科主任及护士长临时交办的工作。 | 领送毒麻、管制药物。取血。医疗器械拆卸擦拭。 | 1、大输液运送。2、每45分钟巡视一次，紧急任务临时电话通知。3、保洁、运送工作都由驻守员工完成， 24小时在岗。 |
| 手术室 | 送冰冻/病理片(按送病理流程执行)；  接送手术病人进手术室；接送病人回病房；  领办公用品、医疗消耗品；运送资料等，送麻醉科药品和耗材到指 定位置；  领取信件和报纸；供应室取消毒物品(送清洗手术用品) ；送消毒包到供应室，(每天值班人员负责取回)；  领消毒液、外用药，麻醉科药品到指 定位置；领盐水、整空瓶、送盐水瓶；  小型医疗设备的运送并取回；小型医疗设备的送修并取回；  收集分类医疗垃圾和生活垃圾并送到指 定地点；负责清洗拖鞋，凉干备用；  洗医务人员的擦手毛巾(负责更换和补充) ；值班床上用品每周更换清洗一次；  擦拭消毒平车(每天一次)被套及时更换；  医疗器械表面擦拭，每天负责擦拭手术室所有物品，包括吊塔，无影灯等) ；  给各种车辆清理线头并加润滑油；  擦拭消毒脚凳、踏、地垫(每天擦拭，每周冲洗)；  负责吸引器清洗，吸引瓶每天浸泡；  医生护士办公室示教室卫生清洁；公共区域卫生清洁；  各库房卫生清洁(每天一次) ；  夜班值班18：00—7：30(必须做好夜间急诊保洁工作,早上及时更换擦手巾，皂液，洗手刷，手消液等)；  紫外线灯消毒；负责洗手衣裤清点和消毒；负责科室物品送修并取回；负责接收更换气体罐；  中午手术接台多，中心应灵活安排运送人员，以免耽误运送病人；  协助护士进行手术器械分类打包；协助医护人员处理患者体液；  布类折叠、打包(地点位于供应室) ；  每周进行一次大扫除(手术室全部范围) ；完成科主任及护士长临时交办的工作。 | 领送毒麻、管制药物。取血。无医护人员指导独立运送术后病人。医疗器械拆卸擦拭。手术器械分类打包。 | 保洁、运送工作都由驻守员工完成。 |
| 供应室 | 负责对供应室全部区域(包括：去污区、水处理间、污车清洗间、包装区、敷料打包间、库房、车辆存放间、洁车清洗间、无菌物品存放区、一次性库房、生活辅助区等)的门、窗、墙壁、地面、天花板、传递窗、车辆、货架、设备表面及公共设施等进行清洗，保持干净整洁。负责清洗消毒湿化瓶、弯盘等；负责清洗消毒整理箱，并归回指 定位置，包括装货架；负责将下收污染车辆进行清洗消毒后归位；每日上、下午下送结束后负责清洁车的清洗消毒工作，并归位放置。负责收取布类，整理打包并按规范摆放及搬运装车。工作结束负责清洗防护服、专用拖鞋、袖套等并干燥备用。每日上午负责一次性物品的拆箱，搬运装车及寄消毒包发放工作。负责请领一次性物品并整理归位。协助护士完成手术器械的清洗工作，清洗结束后负责器械的卸锅工作。每日两次负责运送寄消毒包及收取寄消毒包。每日上、下午负责回收、发放诊疗包、换药碗、湿化瓶、弯盘等临床各种类申领物品。保洁用具、拖把专区专用，用后清洗消毒悬挂晾干。完成常规工作后，清洗器械并进行器械包装。同时注意清洁设备表面，保持设备洁净。每周一次配合专业工程人员进行新风系统及空调滤网的清洗工作（专业工程人员由院方另行指派进行拆卸）。完成护士长临时交办的工作。 | 领送毒麻、管制药物。手术器械的分类、打包。一次性物品的入库、出库管理。医疗器械拆卸擦拭。 | 保洁、运送工作都由驻守员工完成。 |
| 药房(中西、制剂室) | 总务仓库、设备仓库、供应室物品领用；  运送资料；领取信件和报纸；  值班床上用品送干净布类更换每周一次；  清洁、消毒送药车、治疗车及周转箱；各库房卫生清洁；  紫外线灯消毒；科室物品送修并取回。药品拆箱、脱包及上架。  代煎中药上送到病区、ICU、中药房等。  药房内除专项保洁负责范围外的所有卫生保洁。  整理、清洗、消毒药篮、药盘，药品层架清洁。  中心药房桌面、台面及药架等每日擦拭一遍。门诊药房及药库桌面、台面每日擦拭一次，药架每周清洁一次。  药品、耗材及其他物品的领用、运送及拆箱上架等。  门诊及中心药房间药品的调剂运送。协助药库仓管收货、发药备货及药品上架等。 | 药品入库、出库管理。毒麻、管制药品的领取、运送。 |  |
| 检验科 | 运送资料；领取信件和报纸；  领办公用品；领消毒液；领盐水；  领酒精和碘酒；领桶装蒸馏水；  收集医疗垃圾、生活垃圾送到指 定地点。试剂及耗材拆箱、上架；  给各种车辆清洗车辆线头并加润滑油；  值班床上用品送干净布类间更换；  科室物品送修并取回；检验科室内除专项外所有卫生保洁(包括七楼科研实验室)；  送报告单；标本的签收及转运；到医院各仓库领用物品；  外送标本至CDC或市内其他医院；清洗可重复使用的试管、塑料板等物品；  整理检测后的标本并加盖收冰箱保存；超过保存期后标本整理并按要求处理；  在科内运送去离子水给需要使用的专业组；定期倾倒处理后的废弃液(少量) ；  包装需要高压的物品并高压；清点并签收换洗的工作服；分装尿液的防腐剂(阶段性工作) 。 | 领送毒麻、管制药物。取血。医疗器械拆卸擦拭。 |  |
| 病理科 | 收送化验标本、单据；送检验报告；领取信件和报纸。  送资料等；领办公用品、医疗消耗品；供应室取消毒物品；  送消毒包到供应室；领消毒液、酒精、碘伏等；  领取物品的整理、上架；小型医疗设备借用、送还、送修；  科室物品送修并取回；收集医疗垃圾并送到指   定地点；  医疗器械表面擦拭；洗医护人员擦手毛巾；  给各种车辆车轮清洗线头并加润滑油；  用酒精擦拭紫外线灯(高处) ；  地面清洁、湿拖。水槽刷洗；工作台面清洁、整理；容器瓶刷洗；  修整蜡块；废液倾倒、标本按规范进行处理；  整理载玻片；领桶装蒸馏水；  (临时)特殊情况下病理标本外送检测。 | 领送毒麻、管制药物。医疗器械拆卸擦拭。 |  |
| 行政仓库及设备仓库、应急仓库 | 送、取资料；领办公用品；科室内搬运物品；临时物品运送；送医疗用品；整理库房；运送仓库物品至全院科室；特殊天气运转如台风天沙袋搬运及户外运送转移。 |  | 运送仓库物品由仓库具体安排 |
| 补充说明： |
| 关于各科室搬迁 | 配合医院做好科室搬迁工作 |
| 院外标本运送 | 按医院要求运送。 |

**2、调度工作职责服务内容**

（1）设立24小时的中央调度中心，由中标人为7名调度中心工作人员配置手持机和耳机，自行负责提供办公家具、电脑、打卡钟和打印机等办公设备和耗材及相关费用。

（2）实现无纸化管理，需求科室可通过无纸化管理监督员工运送、保洁等相关事项，并按照采购人需求定期提供相应的工作报表等。

**（十二）运送服务标准**

为满足医院日常工作正常运行的需要，中标人需设立运送部专门负责日常工作。现就中标人在工作中的服务质量制定以下标准，如果出现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事件，如：运送延迟未按照规定的频率,经查确属于中标人责任，根据事件的性质及造成的影响、损失等情况，医院根据具体情节有权对中标人处每次以500元-2000元的扣款。运送部按照如下规定的时间到达需求科室。如遇紧急运送，调度中心须跟进运送过程，当在规定时间前3分钟员工还没到达需求科室，调度中心必须了解员工目前状态并判断是否需要安排支持。
1、标本运送：
（1）急标本：接到电话10分钟内到达需求科室；接到电话15分钟内送达相应的检验科室。急标本的定义：血气与涉及抢救病人的所有标本。

（2）常规标本：早上07:00-08:30点第一趟用时为1.5小时以内，其他正常班内时间保持平均25-45分钟的循环频率。
2、单据运送：

（1）急的单据、退款单：接到电话10分钟内到达需求科室；接到电话20分钟内送达相应的科室。

（2）常规预约单：当天预约好，上午下班12:00前，下午17:30前返回各科室。

（3）各类审批单、退款单：正常班内频率至少2次/上午，2次/下午。

（4）各报告单：各功能科室工作时间内（18：00）交付的报告单当天送达科室；各检查科室工作时间内（18：00）交付的报告单当天送达科室。

（5）报纸、信件：收发室交付的报纸、信件当天送达（除需签收人员本人不在）。

3、病人运送：

（1）预约病人：正常保持在预约时间前送达检查科室，但因为实际操作中存在“有时预约病人激增”现象，因此目标设定预约病人延迟不超过30分钟（非正常的病人原因、医护原因、多项检查、检查科室临时增加检查除外）。

（2）120出诊、急送检查的病人：接到电话后10分钟内到达需求科室、做好跟车、转院、出诊等工作。

（3）入院病人运送：接到电话后20分钟到达需求科室。（抢救病人10分钟到达）

（4）病人出院：接到电话后30分钟内到达需求科室。

4、仪器送修：

科室来电需要送修仪器，1个工作日内送达维修处。急仪器送修1个小时内送达维修处。

5、仪器运送：

（1）涉及抢救病人所需的仪器运送，在接到电话并告之仪器明确存放地15分钟内到达仪器存放地。

（2）一个人可独立完成的物品运送（重量在15公 斤内）：接到电话30分钟内到达需求科室。

（3）需要两个人完成的物品、仪器运送（重量在15公 斤以上）：接到电话40分钟内到达需求科室。

（4）仪器运送之前运送员要检查仪器的外观是否正常，如有裂痕、碰撞痕迹、线路脱落、车轮损坏等需及时与科室人员确认并汇报管理人员。
6、更换氧气瓶运送：接到电话后5小时内完成。（要求病区必须有备用氧气瓶）遇到特殊情况须在15-30分钟内完成。

7、行政仓库、设备仓库、外用药运送：按照医院规定分区域、按时领用，配合仓库出入库整理并送至各科室；遇到特殊情况须在15-30分钟内完成。

8、消毒包的运送：按照医院供应室要求的时间执行。

9、非驻守科室科室特别运送(工作任务涉及一次性需要3人含3人以上)：需要与运送部预约。应急突发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应急小分队(2人以上)5-10分钟到位。

10.在换季期间按科室的需要，做好床上用品的处理，如拆换、晾晒、整理、归库等工作，负责病区草席、床垫、棉被换季晾晒、消毒并登记2次/年（按病区做出时间表）。

11.病人满意率：病人投诉经过证实员工确有过错（结果未引起医疗纠纷）不超过3次/月。

12. 如因物业管理投标人或其工作人员过错造成运送仪器损坏，一经查实，物业管理公司投标人应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其它要求：**1、供应 商应当保证其所提供的产品为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要求的正规正版产品，且上述产品不属于假冒伪劣商品；供应 商还应保证采购单位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以及专 利权、商 标权或工业设 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采购单位无关，供应 商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采购单位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应 商应赔偿该损失。
2、若供应 商所提供的产品为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要求的非正规正版产品或属于假冒伪劣商品的，其投标（响应）无效，采购单位除不退还其投标（响应）保证金外（有收取保证金的项目），还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请有关政府监管部门对其进行处理。
3、若供应 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投标（响应）文件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其投标（响应）无效。
4、2018年8月1日起检察机关停止办理政府采购供 应商行贿犯罪档案查询业务。自2018年8月1日起发布的福建省内政府采购文件，不再要求供 应商必须提供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由供 应商自行对其有无行贿犯罪情形进行说明或承诺，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5、供应 商应当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法追究相关的法律责任。

三、商务条件**（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包：1
1、交付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福湾路湖边2号
2、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 天内提供服务
3、交付条件：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文件等文件要求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履约保证金百分比：10%。说明：中标供应商应在签订协议（合同）前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合同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中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收取6%）。该履约保证金将在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事项后无息退还。若中标供应商违约的，采购人将不退还履约保证金或由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造成的一切经济和法律后果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 验收期次 | 验收期次说明 |
| --- | --- |
| 1 | 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考核标准中规定的要求每月对物业服务工作进行验收。 |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 支付期次 |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
| --- | --- | --- |
| 1 | 8.33 | 物业服务费按月结算，中标人可按照合同约定金额，每个月向医院提供上1个月物业服务费正式发票，医院于每月25日前完成上1个月的物业服务费的结算支付。 |
| 2 | 8.33 | 物业服务费按月结算，中标人可按照合同约定金额，每个月向医院提供上1个月物业服务费正式发票，医院于每月25日前完成上1个月的物业服务费的结算支付。 |
| 3 | 8.33 | 物业服务费按月结算，中标人可按照合同约定金额，每个月向医院提供上1个月物业服务费正式发票，医院于每月25日前完成上1个月的物业服务费的结算支付。 |
| 4 | 8.33 | 物业服务费按月结算，中标人可按照合同约定金额，每个月向医院提供上1个月物业服务费正式发票，医院于每月25日前完成上1个月的物业服务费的结算支付。 |
| 5 | 8.33 | 物业服务费按月结算，中标人可按照合同约定金额，每个月向医院提供上1个月物业服务费正式发票，医院于每月25日前完成上1个月的物业服务费的结算支付。 |
| 6 | 8.33 | 物业服务费按月结算，中标人可按照合同约定金额，每个月向医院提供上1个月物业服务费正式发票，医院于每月25日前完成上1个月的物业服务费的结算支付。 |
| 7 | 8.33 | 物业服务费按月结算，中标人可按照合同约定金额，每个月向医院提供上1个月物业服务费正式发票，医院于每月25日前完成上1个月的物业服务费的结算支付。 |
| 8 | 8.33 | 物业服务费按月结算，中标人可按照合同约定金额，每个月向医院提供上1个月物业服务费正式发票，医院于每月25日前完成上1个月的物业服务费的结算支付。 |
| 9 | 8.33 | 物业服务费按月结算，中标人可按照合同约定金额，每个月向医院提供上1个月物业服务费正式发票，医院于每月25日前完成上1个月的物业服务费的结算支付。 |
| 10 | 8.33 | 物业服务费按月结算，中标人可按照合同约定金额，每个月向医院提供上1个月物业服务费正式发票，医院于每月25日前完成上1个月的物业服务费的结算支付。 |
| 11 | 8.33 | 物业服务费按月结算，中标人可按照合同约定金额，每个月向医院提供上1个月物业服务费正式发票，医院于每月25日前完成上1个月的物业服务费的结算支付。 |
| 12 | 8.37 | 物物业服务费按月结算，中标人可按照合同约定金额，每个月向医院提供上1个月物业服务费正式发票，医院于每月25日前完成上1个月的物业服务费的结算支付。 |

**★备注：交付地点、交付时间、交付条件、履约保证金、参与验收、验收方式、支付方式、其他要求、设备清单、物业服务质量监督考评办法、退出机制等要求其全部条款内容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不符合则投标无效。

★（一）其他要求：**

1、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在本项目合同期内，为物业服务员工购买公众责任险、意外保险、雇主责任险，未提供承诺函，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无效。
2、中标人须履行安全培训和教育的责任及义务，服务期内确保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中标人所有员工必须履行安全责任义务，按规范流程提供服务。如因中标人及其员工安全责任或义务履行不到位，引起医院及第三方人身伤害、机器损毁或财产损失等，由中标人承担一切后果及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责任及由此对医院、第三方造成的影响等。

3、中标人负责应急医院各类下水道疏通工作，负责科室的开荒工作，楼宇开荒期间中标人每天安排开荒清洁人员实际人数不得少于80人工时。投标报价应包含：日常加班、各种突发应急事件、临时保洁运送任务、装修后保洁等所需费用，医院不再另行支付。投标人须对此作出书面承诺。
4、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要对服务进行完善和补充。中标人根据采购人的需要，定期向采购人汇报人员流动情况、保洁运送详细工作量及持续改善服务的措施等相关信息。
5、中标人员工的基本工资应不低于福州市最低工资标准。全部员工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标准、基数和比例交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生育险和住房公积金等福利。全部员工的工作时间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标准执行（每周工作时间不超40小时，因工作原因产生的加班（含节假日加班）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标准给付员工加班薪资）。全部服务人员劳动合同的执行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之标准。中标人劳资纠纷由中标人自行处理解决，并由其按《劳动法》相关规定给予劳动者补偿，该费用中标人承担。由于中标人员工的工作失误造成的医疗纠纷或事故以及员工发生一切意外、工伤、疾病乃至死亡的一切责任及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不负责任何责任。所有员工入院服务时必须身体健康，并且必须一年一次体检（费用自理），合格才能上岗。
6、采购人有权审核中标人就本项目招录员工的工资性收入发放及员工社保费用缴纳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性收入、按国家规定上缴的员工“五险一金”等，中标人须予积极配合，中标人在合同期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中止合同，中标人不得在合同期限内将本项目转包、发包或分包。
7、如有人员增加，按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执行。如有人员减少，按比例核减。

8、中标人应无条件承担对应的责任。
**★（二）设备清单**：投入的设备配置表以及消耗品投入使用情况（不得低于表格要求），设备设施配置清单详见下表

|  |  |
| --- | --- |
| 设备名 称 | 数量 |
| 多功能清洁工作车 | 60台 |
| 加重型石面处理机 | 2台 |
| 全自动洗地机 | 4台 |
| 电动驾驶式扫地机（带顶棚） | 1台 |
| 多功能擦地机 | 1台 |
| 驾驶式电瓶洗地机 | 1台 |
| 单擦机 | 1台 |
| 高速抛光机 | 2台 |
| 三速地坪/地毯吹干机      | 10台 |
| 高压水枪 | 4台 |
| 吸水吸尘机 | 2台 |
| 全自动洗脱机50KG（符合院感要求） | 1台 |
| 全自动烘干机50KG（符合院感要求） | 1台 |
| 布巾地巾清洗消毒机（带烘干功能符合院感要求） | 1台 |
| 医疗、生活垃圾运送车垃圾车4台、医疗垃圾电动运送车1台 | 5台 |
| 平车 | 5台 |
| 轮椅 | 15台 |
| 管道疏通机 | 1台 |
| 服务中心显示屏 | 1台 |
| 信息系统 | 1台 |
| 考勤机 | 1台 |
| 电脑 | 5台 |
| 手持机、对讲机 | 25台 |
| 生活垃圾袋 | 若干 |
| 消耗品投入使用情况： | 若干 |
| 物业服务设备包含但不限于上述清单，其他所需设备和数量由中标人依据物业服务任务需要自主确定，但必须满足物业服务要求，凡种类或数量无法满足物业服务需要的，必须由物业公司补足配齐，物业服务设备采购配备经费由中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

**★（三）物业服务质量监督考评办法**

1、由福建省福州结核病防治院分管领导、各科室负责人组成。每个月对全院后勤服务项目进行全面考评。
2、实行月服务质量检查考核制度和日常检查相结合形式进行，考核范围为所有服务区域，考核实行100分制，取全院考核科室平均值。

3、月服务质量检查考核：每月进行一次全面的考评，回收率<80%时，每少一份，按50分/份计入统计，考评表附后，月考评考核结果与服务费挂钩，列入服务合同，严格监督监管。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开始实行，具体扣款细则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分数（取整数） | 处罚金额 |
| 1 | ≥90分 | 不处罚。 |
| 2 | 89-85分 | 扣除2%月服务费，当月服务费中体现。 |
| 3 | 84-80分 | 扣除5%月服务费，当月服务费中体现。 |
| 4 | 连续两次月考评得分79分及以下超过2次或当年月考评得分79分及以下累计超过三次 | 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且中标人须赔偿采购人6个月的管理服务费用，在采购人取消合同进行招投标，新物业公司尚未进驻之前，中标人有责任延续原来的工作内容并配合采购人做好交接工作，考核机制正常执行。 |

4、日服务质量检查：不论在月服务质量考核合格与否的情况下，对当月发生具备警示意义的工作差错认定，可单项另给予以下相应金额的扣款处理，造成恶劣影响应给予严肃处理，列入服务合同，严格监督监管。

（1）由于中标人管理不善造成的事故、差错以及因服务不善被病人投诉等，影响医院形象，医院有权扣罚当月服务费。我院作为烈性呼吸道传染病专科医院，在合同服务期内，若我院遇到重大突发应急事件、火警、台风、突发传染病疫情、文明城市检查、卫生城市检查、开荒、控烟等临时性、突发性任务，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上述要求，并按照采购人的规范要求做相应的配合工作，提供所需的相关服务。若不配合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医院有权扣罚当月服务费。
（2）中标人员工未按要求着装、佩戴胸牌的，发现一次扣除服务费100元。

（3）中标人员工不允许在医院走廊候诊椅处睡觉，发现一次扣除服务费 200 元。

（4）中标人员工工作时间擅自离岗、扎堆闲聊、大声喧哗、吵架的，发现一次扣除服务费200元。

（5）中标人员工未文明用语、礼貌待人，服务态度恶劣，与患者或患者家属发生争吵口角的，发现一次扣除服务费500元。

（6）中标人员工与院方工作人员吵架及不配合院方人员安排，发现一次扣除服务费200元。

（7）中标人员工班内时间不得抽烟，发现一次扣除服务费 500 元，同一人被发现两次，院方有权要求更换该员工。情节严重者当事人予以除名。

（8）中标人员工不得酒后上岗，发生一次扣除服务费500元，同一人被发现两次，院方有权要求更换该员工。情节严重者当事人予以除名。

（9）中标人员工不得收取病人红包或礼物，发现一次扣除服务费1000元。

（10）中标人员工不得在医院做未经允许的事情（包括班外时间），如：捡废品、租陪伴床、推销保险、贩卖药品（如甘安合剂）等，发现一次扣除服务费1000-2000元。

（11）中标人人员不允许有盗窃行为，发现一次扣除服务费1000元，并将相关盗窃人员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12）在控烟检查中，如发现公共区域烟头滞留10分钟以上未清理的，扣除服务费500元。

（13）对于发生事故后隐瞒不报者，视情节轻重，发现一次扣除服务费500-1000元。

（14）中标人每个月的实际到岗人数和工时人数不得低于中标时的最低人员配置，每少一人在月服务费中相应扣减中标时的单人服务费用，并额外扣除服务费500-1000元。

（15）中标人每个月的员工流失率不超过5%，超过5%的部分，每少一人在月服务费中相应扣减中标时的单人服务费用，并额外扣除服务费500-1000元。

（16）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时，医院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限期整改，中标人必须向医院提交整改措施报告，由医院监督实施。未整改情况，如在同一区域或地点内，两周内重复发生同类保洁、运送质量问题，处罚将依次加倍，即第二次扣款100-200元，第三次扣款200-400元，以此类推。

（17）医院的各科室、部门对中标人员工服务不满意的，经查实有权要求中标人进行更换。中标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之日起20日内更换到位，逾期扣除中标时的单人服务费用。

（18）针对临时性或突发性的工作任务，中标人应与科室友好协商，尽力协调人力完成任务，若出现推诿不配合等情况，发现一次扣除服务费500元。

（19）中标人要爱护使用租借的房屋、办公家具、及各种后勤设备设施等后勤资产，做好“防火、防盗、防事故”等安全防范工作。对于因管理不善而造成丢失或损坏的，除按资产折旧的年限赔偿外，发现一次扣500元。

（20）属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因素造成损失者，将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21）对中标人自身管理不善造成的事故、差错除应赔偿医院损失外，将根据所造成的损失承担所有的经济损失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22）员工流失率：若中标人在每个月内员工的流失率（当月内辞职人数/当月员工岗位总数）超过5%，扣除中标时的辞职人数的单人服务费用（单人服务费\*辞职人数）。

（23）管理处员工当月在岗率不得低于实际人数142人，工时不低于190人工时，中标人每月向采购人提供考勤报表。每缺编1人，医院按实际到岗人数结算，缺编人数从当月物业服务费中予以扣除。
（24）如果出现保洁未按照最终中标确认的频率以及未执行一床一巾，经查确属于部门责任，根据事件的性质及造成的影响、损失等情况，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处以每次500元-1000元的扣款。

**★（四）退出机制**

中标人在服务有效期内，存在或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医院有权终止合同。

1、未经医院同意，擅自更改、招标文件规定的管理服务内容及标准和服务人员配置要求或者变相收取后勤服务费的，不按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执行的。

2、一月内，经调查属实的有效投诉达≥五次。

3、所投入使用的各种设备、用品、用具的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不符合现行我国相应的标准、规范要求，导致医院利益受损的。

4、拒绝接受有关部门监督检查的。

5、因非法操作导致重大事故、人员伤亡的。

6、对服务质量不达标的项目，采购人书面发出整改通知，提出整改意见，物业公司拒不整改的。

7、连续两次月考评得分79分及以下超过2次或当年月考评得分79分及以下累计超过三次。

**附件：**

**后勤社会化服务管理服务检查评分表（100分）**

检查部门：     检查日期：      检查人员：     总得分：

|  |  |  |
| --- | --- | --- |
| 评分内容 | 扣分 | 扣分说明 |
| 仪容仪表 |  |  |
| 服务态度 |  |  |
| 院感标准 |  |  |
| 项目质量 |  |  |
| 培训、管理 |  |  |
| 其它 |  |  |

**一、日常保洁检查标准**

|  |  |
| --- | --- |
| 评分内容 | 质量标准 |
| 仪容仪表 | 穿公司统一着装干净整洁、无破损、佩戴工牌 |
| 服务态度 | 服务认真热情，不得与患者、家属及工作人员发生争执；工作不推诿，不在病人面前表达不满情绪，文明礼貌，有责任心，遵守劳动纪律，服务规范达标，员工爱岗敬业，遵守医院规章制度。 |
| 院感标准 | 收集医疗废物，封袋，按不同类别在封口处粘贴相应类别标识，符合医疗垃圾处置符合规范，并做好登记签名，保留资料；每日清洗消毒运送用具，医疗废物暂存处清洁无异味，每日定时消毒；消毒机、空调过滤网按规范清洗，做好清洗确认记录。一床一巾、规范进行终末消毒，医用织物（尤其是感染性织物）是否规范进行收集、运送、洗涤、消毒、储存。 |
| 项目质量 | 病房、诊室每天进行消毒清洁，保持病房、诊室物表整洁，无积灰；地面洁净；卫生间按规范消毒、厕位、洗手池、无异味，地面洁净；办公设备外表洁净，摆放整齐；办公室、更衣室、值班室无污渍，无明显积灰；楼梯、大厅、电梯玻璃无污渍；地面洁净；楼梯地面无纸屑、杂物、污迹。垃圾不超过3/4（容积）及时更换、摆放定向定位、外表无污迹、粘附物；周边墙面干净，地面无污迹及垃圾掉落；做好垃圾分类工作，每日清洁两次，每周刷洗垃圾桶一次。 |
| 培训管理 | 上下班准时，排班合理，上班时间不聚众聊天，不干私活，不躲懒，不遛岗；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不在工作中及工作场所吸烟，不在工作场所大声喧哗，维护工作场所整洁及秩序；生活垃圾每日按时按指 定路线上门回收，不同垃圾不得混放；严格按照生活垃圾分类条例执行；转运车按指 定地点停放，车辆外观清洁、无异味；垃圾应及时装车，途中无污物污水撒漏、丢弃等；每天对运输工具清洗和消毒一次。 |
| 根据应急响应处理病人迁床、院内突发的紧急保洁(5-10分钟到场)，出入院卫生处理(24小时响应制)。 |

**二、专项保洁、洗涤中心、氧气站检查标准**

|  |  |
| --- | --- |
| 评分内容 | 质量标准 |
| 专项保洁 | 门窗玻璃洁净、无明显污渍，门框四周清洁无死角；窗台、窗框、窗槽、纱窗、窗台无污迹、无积尘等，无烟头、垃圾及其他杂物；按规定计划执行拆挂窗帘、隔帘。 |
| 按规定计划执行，使用优质蜡定期进行地面打蜡、保养及晶化等保养；地面清洗、抛光、打蜡后是否光亮、无明显污渍。 |
| 洗涤中心 | 按时下收、下送布类；收送衣物数量清点无误、衣物无污渍、无破损、无折皱、干净整洁；每天洗涤回来的值班布类干净、清洁、烘干到位。 |
| 洗涤后的所有布类都要做到清洁、干净，无血渍、污渍残留；布类要烘干到位，特别是被套类；按规范折叠，确保使用质量；有破损的所有布类应及时缝补，确保发放质量；做好所有布类的平烫工作，特别是条纹衣、裤，手术衣、裤，隔离衣等的平烫工作；分类打包正确，特别是检查床单和漂白布类；工作服洗涤干净，特别是衣领、袖口、口袋边缘及裤脚边缘等。 |
| 固定数量清点核对，认真负责，确保发放质量，达到报废的手术布类一定要及时单独打包送回库房清点。 |
| 氧气站 | 严格遵守氧气站的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规程，认真遵守氧气站工作程序和操作规范要求，不得擅离工作岗位；严格执行消防安全工作制度，认真做好安全防火工作，工作场所严禁吸烟，定期清理液氧站落叶、树枝等易燃物，气瓶不准露天存放。合理安排全院氧气供应，确保手术室和病房等用氧的需要；定期检查、保养仪器设备，经常巡视用气环境、液氧站工作；仪表指针、氧气运行情况，要做到密切关注，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维修处理；统计空氧气筒数量，及时订货，与气体供应公司组好清点及交接工作，保证临床使用；做好临床借用氧气筒的登记工作，每月汇总上报。 |

**三、运送检查标准**

|  |  |
| --- | --- |
| 检查内容 | 质量标准 |
| 仪容仪表 | 统一着装、干净整洁、无破损、佩戴工牌；虚心接受病区有关药物及标本运送的指导。 |
| 服务态度 | 运送员工服务认真、态度和蔼，不得与患者、家属及工作人员发生争执；工作不推诿，不在病人面前表达不满情绪。 |
| 院感标准 | 运送标本时使用防护用品，运送工具干净卫生、按要求定期对运送工具（轮椅、平车、循环箱等）进行消毒。 |
| 项目质量 | 一站式服务中心负责后勤服务热线电话和受理服务，实行24小时值班，对各类信息及时记录、处理；调度员对内容详细记录，安排运送及时准确，合理分派任务。 |
| 运送病人前按要求核对病人信息，病人往返病房告知护士；接送病人按要求保证患者运送过程中的安全。 |
| 入院病人运送，运送员是否在接到电话后20分钟到达需求科室；病人出院，运送员是否在接到电话后30分钟内到达需求科室。 |
| 运送前将项目与标本严格核对、做到准确无误，无丢失，血、尿标本分栏放置；大小便标本与其他标本分类放置运送。 |
| 急标本：接到电话5分钟内到达需求科室；接到电话10分钟内送达相应的检验科室；常规标本：早上7:30-8:30点第一趟用时为1小时以内，其他正常班内时间保持平均25--40分钟的循环频率。 |
| 其它运送 | 行政仓库、设备仓库领物及时送达科室；供应室运送员上收下送物品准确无误；氧气运送：借氧、还氧、氧气借条是否按科室要求及时运送；物资转送是否按科室需求进行运送。 |
| 沟通协调 | 运送部的定期沟通、协调解决问题等情况。 |

**四、客服中心检查标准**

|  |  |
| --- | --- |
| 检查内容 | 质量标准 |
| 基本项目 | 严格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准时上下班，不迟到，不早退，无故缺席、旷工；未经上级批准不能私下调班，上班时间不看报纸，不随意串岗，不聚众聊天，不准接听电话及玩弄手机，不谈与工作无关的话题；服从采购人的管理，理性反映问题。 |
| 统一着专业制服上岗佩戴胸卡上岗，文明礼貌，淡妆上岗，提供微笑服务窗口；遵守医院规章制度，服务规范达标。 |
| 院感标准 | 按采购人要求规范穿戴防护用品，如：帽子、口罩、隔离服、手套等；接触发热病人后及时洗手。 |
| 工作技能 | 熟悉医院环境布局、医疗技术、专家技能；熟练掌握并按时完成本岗位工作内容及流程；积极组织客服人员员工进行礼仪培训与业务学习，提高其工作能力与服务水平；协助采购人院内活动策划、患者活动组织和宣传资料发放。 |
| 能够进行初步分诊和病人护理评估功能，导诊员要识别有优先或急切服务需求的病人，及时识别病人的服务障碍，如语言、行动等并及时提供帮助。 |
| 投诉处理 | 接听医院电话预约和咨询，按照院方规定对投诉群众执行首问负责制，进行安抚疏导和做投诉记录，做到有问必答，耐心做好解释工作；对客户投诉等及时处理，受理记录患者及家属的现场和电话投诉并将处理情况反馈给投诉人，对本导诊通道工作范围内的投诉，必须当场协调解决，及时高效处理，不能拖延躲避；导医部必须建立可追溯的医院患者到服务中心咨询投诉记录档案。 |
| 服务标准 | 客服人员站立式服务；在岗工作状态、精神面貌良好，工作中不掺杂个人情绪，喜怒无常而影响工作；做到有问必答，文明礼貌，耐心做好解释工作；做到工作不推诿，不抱怨，不挑剔，不在病人及医护人员面前表达不满情绪；采用良好的礼仪风范服务现场就诊群众；随时帮助行动不便的患者挂号看病提供服务。 |
| 做到积极主动巡视，做好分流，维护好各环节秩序，维护公共区域的整洁、整齐；按照院方规定使用文明用语接听各类咨询及投诉电话并做问题整理及时上报院方；导医熟悉医院挂号、住院及急诊等各岗位工作流程，如：挂号流程、收费流程、医技检查预约流程、取（退）药流程、取报告结果流程、住院流程、自助机操作、退款流程、病历资料复印、急危重症病人处置流程、“三无”病人处置流程等。 |
| 出院回访 | 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对出院患者或其家属进行有效的电话回访；回访任务完成不得低于每天的回访量要求；员工电话接打用语是否符合礼仪规范。 |
| 健康宣教 | 责任感强，及时准确的将工作现状反映给采购人；利用空隙时间做好健康宣教，宣传普及卫生保健知识，提高人民群众的自我保健能力，提升医院形象。 |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填列相应内容。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国家有关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中标人全称）

根据招标编号为            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合同条款；

1.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其他文件或材料：□无。□（若有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

2、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交付时间：                     ；

4.2交付地点：                     ；

4.3交付条件：                     。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5.4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4**“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1.3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2.1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4.1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4.2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其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

4.3《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符合本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皆可。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一、投标函**

致：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招标文件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我方提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均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所投合同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致：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接受授权方

投标人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

**二-2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3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

致：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投标担保函的

现附上由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填写“担保机构全称”）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2.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

3、“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的规定。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4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投标人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如：增值税、所得税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投标人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

3、**“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4、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无行贿犯罪记录，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8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致：

现附上截至    年   月   日   时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上述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9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由投标人向住所地或业务发生地检察院申请查询，具体以检察院出具的为准。

★注意：

1、未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或查询结果表明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无效。**

2、若从检察机关指定网站下载打印或截图告知函，则告知函应为从前述指定网站获取的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否则**投标无效。**

3、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否则**投标无效。**

4、有效期内的告知函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

5、无法获取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应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中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

**二-10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 （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 （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

二、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报名、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文件（闽财购[2008]10号）的规定，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三、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四、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五、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协议（若有）应为原件。

**二-1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3、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12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12-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致：

现附上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附后），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12-②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一、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投标报价 | 投标保证金 | 备注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 |  | a.投标报价的明细：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b.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详见报价部分。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的合同包的“投标报价”。

1.2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保持一致，即：若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为“1”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3“大写金额”指“投标报价”应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等进行填写。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规格 | 来源地 | 单价（现场） | 数量 | 总价（现场）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合同包的分项报价，其中：“合同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合同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合同包”还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保持一致，即：若《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为“1”时，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

1.4同一合同包中，**“单价（现场）”**×**“数量”**=**“总价（现场）”**，全部品目号**“总价（现场）”**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相应合同包列示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1.5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对“备品备件价格、专用工具价格、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收”等进行报价的，请在本表的**“备注”**项下填写。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现场） | 数量 | 总价（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备注 | a.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b.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              ；c.“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投标文件**“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表1）第13项规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三-2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合同包内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的情况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采购标的 | 单价（现场） | 数量 | 总价（现场） | 制造厂商 | 企业类型 |
| \* | \*-1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合同包内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的报价总金额：              。 |

★注意：

1、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投标文件**“三-2-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及“三-2-③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可享受价格扣除。**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2-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 属 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三-2-③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3、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加分适用，若有）**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现场） | 数量 | 总价（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备注 | a.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b.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              ；c.“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加分时，只依据投标文件**“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表1）第13项规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2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外的其他加分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数量 | 规格 | 来源地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合同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合同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    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商务条件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采购文件相关附件